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二)

第壹壹玖叁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年一月七日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呈，請派賀大偉為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一月九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緒華為台灣省警察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台灣省政府人事處專員張通昌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九三號

總統令 五十年一月十一日

國防部常務次長陸軍中將張彝鼎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陸軍中將蔣堅忍為國防部常務次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國防部部长 俞大維
副部长 梁序昭 代行

總統令 五十年一月十三日

派陳清文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第十七屆大會代表。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五十年一月十六日

特派李迪俊為中華民國慶賀巴西合眾國總統就職典禮特使。此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壹月九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七八號

受文者 司法院

- 一、四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49)院台參字第五五六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呈送張新海等因耕地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
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已悉。
-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壹月九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七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49)院台參字第五五六號呈：
「為據行政院呈送張新海等因耕地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
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
施行。」
-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
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壹月拾貳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四八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 一、五十年一月七日(50)院台參字第十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
送劉降水因鄰礦醃甲茶被沒收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決定，提
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壹月拾貳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四八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 一、司法院五十年一月七日(50)院台參字第十三號呈：「為據行政
法院呈送劉降水因鄰礦醃甲茶被沒收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決
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
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壹月拾貳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四八二號

受文者 司法院

- 一、五十年一月五日(50)院台參字第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
維他可樂行代表人趙瑞熊因商標評定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
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
行。」已悉。
-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壹月拾貳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四八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一月五日(50)院台參字第一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維他可樂行代表人趙瑞熊因商標評定事件，不服行政法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壹月拾貳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四八三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年一月七日(50)院台參字第十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同泰貿易行代表人呂相臣因課征營業稅及所得稅並移送處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壹月拾貳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四八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一月七日(50)院台參字第十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同泰貿易行代表人呂相臣因課征營業稅及所得稅並移送處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

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壹月拾貳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四八四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年一月七日(50)院台參字第十二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劉榮富因沒收錄音機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壹月拾貳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四八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一月七日(50)院台參字第十二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劉榮富因沒收錄音機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繼字第二五六八號
四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續完)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於連震東等之申辯所提意見略開：「查被付懲戒人連震東、沈時可、王新民等對於本院彈劾案之申辯意見業經審閱完竣茲特核復如左：甲、覆文要例一、台灣省海埔新生土地開發辦法均簡稱開發辦法或辦法。二、台灣省海埔新生土地開發申請案件審查會議簡稱審查會議。三、台灣省海埔新生土地區域公布前人民開發申請案件審查要點簡稱「審查要點」。四、申辯人連震東、沈時可、王新民除有特指其姓名外，其餘統指三人在內。乙、核復要點一、玩弄法令陰謀舞弊部份：(一)申辯人所稱對於區域公布前，人民申請案件如何分組逐案審查申辯人非審查小組之一員並未參加審查會議，王新民且以僅為地政局一幕僚人員，在職責上對於本案完全依據法令規定並無任何擅權妄加准駁等語。查審查會議依據紀錄所載，先後共開會三次，而「審查要點」則於四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在政廳會議室舉行第一次會議時，一經提出即行通過顯為事先經由主辦單位規劃制訂，在會議中作形式上通過之手續，此一「審查要點」，即彈劾案所指，申辯人藉以操縱准駁申請案件之樞紐，亦為玩弄法令陰謀舞弊之開端第二次審查會議則於同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七時止，仍在政廳會議室舉行第二次繼續會議於十二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七時止，在土地銀行台中分行會議室舉行，並於決定事項第十點載明：「審查會議自本年(四十七)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繼續舉行至審查完畢為止。」因於八月十三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至下午七時，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仍在上列地址先後繼續舉行會議，第三次審查會議為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仍在上列原址舉行，各次會議均由連震東任主席，沈時可亦皆出席且第二、三次會議，均有省府參議蔡孝肅列席指導，以上皆有簽

名紀錄可攷，至王新民是否參加會議，因未見列名紀錄，但據省府調查筆錄，王新民自稱六月二十六日八月十一、十二日審查會議均曾列席，此外別無其他審查會議紀錄可查，亦未見有何逐案分組審查會議之事，如有此事實本院與省政府先後多次進行調查，亦應早據提供會議紀錄，申辯人所稱如何分組逐案交換審查，顯非事實，且上述三次會議完成後，政廳即於四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簽報省政府周主席，其中第二點亦稱「……由該會議遵照法令規定根據實際情形制定「台灣省海埔新生土地區域公布以前人民開發申請案件，審查要點」，作為審查之準則後再集中所有申請案件，逐件嚴密審查，于審查時並呈鈞府派員指導，現審查工作已于本(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全部完成，審查結果于整理清冊後另行專案簽報核定，」並於文末敘明「檢呈審查要點一份，審查會議決定各點一份，歷次審查會議紀錄五份，呈請鈞核等語。」可見審查會議至八月二十九日第三次會議時，對申請案件即已審查完成，而「審查要點」亦係至區域公布前人民申請案件審查工作，均已完成後始簽報周主席補行核定，並非先行簽奉核准辦理者，足徵連、沈兩人所稱並未參加逐案審查，顯係遁詞，旨在規避責任，倘果有所謂分組逐案審查會議紀錄，如非出於偽造則民政廳所簽，已於八月二十九日第三次審查會議業已完成申請案件，審查工作又將何以自解。(二)申辯人所稱擬定「審查要點」係依開發辦法所作補充規定，又稱審查會議進行審查區域公布以前之申請案件，係依開發辦法規定及省府核定之「審查要點」辦理，並非適用審查會議規則第三條所定之職權，故此項會議並非複審等語，查開發辦法係由台灣省政府擬訂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依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第六條所定，係屬台灣省政府行政命令之一，審查會議如認區域公布前之申請案件情形複雜，原開發辦法不足以資適應，必須擬定補充辦法，要亦政府行政命令理應依照開發辦法擬訂程序，呈經省政府核定，報請中央備查後，始能付諸實施，乃其時開發區域尚未公布，而申辯人對關係人民權利如此重大之案件，竟於私自擬訂「審查要點」假審查會議通過之後即付諸實施，用為審核區域公布以前申請案件之核定依據，直至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三次審查會議完成審查工作之

後，始於同年九月十五日補行報請省政府周主席核定，姑不問「審查要點」所訂是否適宜，然核其所為已屬欺下瞞上，目無長官，且又斤斤指為「審查要點」係奉周主席親批核定後辦理，意圖規避責任。此外申辦人又妄指「此與實施耕者有其田，利用已有之租佃委員會審核保留及放領土地案，正復相同」不知實施耕者有其田利用租佃委員會審核保留及放領土地，係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所定辦理，而此施行細則，亦係經由台灣省政府呈准行政院公布施行者，況審查會議依其會議規則第三條所定，職權僅有複審申請案件之權，何能擬訂「審查要點」，又何能以未經主管機關核定施行之「審查要點」，即據為核定區域公布以前申請案件之准駁標準，按審查會議依法既無制定「審查要點」之權力，則其任意作為，即係欠缺權限之行爲。「審查要點」未經先行呈奉核定即付實施，則其任意作為，即係欠缺合法之手續，此皆屬於行政命令構成無效之原因，行政權之行使，非有法律根據，不得免除特定人在法律上所應負擔之義務，或爲特定人設定權利，其義至明，核以申辦人所爲，顯於執行開發辦法之初即已蓄意陰謀操縱，如見肺肝。(三)申辦人所稱：區域公布前申請案件，經審查決定駁回者，均係抵觸開發辦法規定，或係不能依本法規定補辦申請之案件辦理，并無不合等語，按地政局十一墾區清冊所列，由局方直接收文者，核定比例高於縣市二倍，總計縣市收文四八三件，核准者九十四件，百分比爲19.04%，局方收文一四三件，核准者六六件，百分比爲46.1%（見省政府第一次調查報告），乃申辦人對於辦理審查經過，則以審查決定駁回者，均係抵觸開發辦法規定或係不能依本法規定，補辦申請者，是則核以上開審查決定之比率是否向縣市申請者，多不合開發辦法或「審查要點」所規定，而逕向局方申請者，多合於規定手續，即揆諸歐雲明以個人與東山合作社，以及利用其兄弟姊妹妻妾外舅名義，向地政局或縣市政府分批重復申請，而所獲核定保留之土地權利，凡達四四〇公頃，幾佔海埔新生土地開發總面積五千五百餘公頃中十三份之一，且皆以申請優先關係，取得地質最佳海埔新生土地之保留權利。而歐雲明爲申請海埔新生土地，又不斷週旋於申辦人之間，王新民對於歐雲明申請案件或辦

理申請手續，亦處處予以便利，如歐雲明因補辦申請期限屆滿，請求以補辦申請通知書代替配耕清冊，而王新民亦立爲簽准照辦，而以通案行之，如申辦人果以周主席親批辦理農業生產合作社登記，必須附有配耕清冊之辦法有所不便，理宜早日專案簽擬變更，何必待歐雲明之建議，而後出之以通案行之，又考以「審查要點」規定之內容，核與開發辦法之立法精神，亦多所抵觸（見後開違反土地政策部份第一點1、2兩項）是否「審查要點」之擬訂亦爲歐雲明之便利而設，無可疑，申辦人所指對於區域公布前申請案件之審核准駁，如何合法，按以上開事實例證殊難置信。(四)申辦人所稱：區域公布前人民申請案件截至開發辦法，經行政院命令廢止之日，僅至初審階段距確定承租承墾之土地權利，尚甚遙遠，且補辦申請之案件，仍須經複審核定發證等程序，並未剝奪縣市政府初審之職權等語，查開發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審核人民申請案件，原有初審複審之別，對於區域公布前之申請案件，照開發辦法第十三條所定應由省主管機關于區域公布後規定期限，通知申請人于限期內依照本辦法規定補辦申請手續，即申請人應依省主管機關規定期限，照辦法第十七條所定手續，向縣市政府補辦申請手續，縣市政府則按開發辦法第十五條，就申請人資格及第十八條所定內容，由縣市審查會議加以初審，於核定申請人土地面積權利後，再轉送省主管機關複審，即如申辦人所稱過去辦理實施耕者有其田之方式，亦係照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所定，由鄉鎮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審核，土地放領承領，再報請縣市政府核定，其核定土地權利屬於鄉鎮，縣市政府亦僅居複審地位，而此次辦理海埔新生土地之開發，申辦人前公然違背開發辦法之基本精神，不以申請人資格，先經縣市政府依法審核，然後由其順序核定土地權利及以縣市政府之職權，擅爲己有，任憑所欲，擬訂申請案件去取政策，其以合法途徑，偷天換日，美其名依「審查要點」就其申請墾區土地位置按收文先後順序爲其保留土地申請權利，又假審查會議審核確定後，通知申請人限期向縣市政府補辦申請手續，在其辦理程序表面似屬第一階段，實則本末倒置，先後不分，且於審查會議第三次會議決定事項第二點明載：「區域公布以前之申請案件，經省審查會議確定准予

補辦申請開發手續之土地，原申請人於依照開發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補辦申請手續時，縣市政府及縣市海埔新生土地開發申請案件審查委員會，應就開發辦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加以審查，不得涉及上開規定範圍以外之事項，或作其他權利主張，「可見縣市政府對於區域公布前申請開發案件補辦申請之審核職權已受剝奪，既經省主管機關假審查會議核定保留之承墾土地位置權利，亦已無形宣告確定，所謂由縣市政府如何就開發辦法第十五、十七、十八各條加以審核僅屬形式而已，只須申請人補辦手續完備縣市政府亦無不予通過之理，所謂複審也核定發證也皆掩人耳目耳，此次各縣市對於補辦申請案件已如何完成初審程序亦經查諸糾紛最烈之高雄縣及台南縣市並無任何初審紀錄可考，補辦申請案件亦僅遵照省令轉報，曾經詢據台南市長坦誠見告，申辦人所稱各節洵為欺人之談。(五)申辦人所稱：依據開發辦法第十三條後段申請土地開發其在區域公布前申請者一語依法可溯及開發辦法施行前又以依據省府核定「審查要點」審核區域公布以前申請案件並未違反開發辦法第十三、十四、十六、十七、十八各條及審查會議規則第三條等語，茲持分闡如下：(1)查開發辦法第十三條後段所定申請土地開發其在開發區公布以前申請者一語照開發辦法第三十條所定：「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則開發區公布以前之時間只應截至辦法公布之日為限此為行政命令之時效規定，海埔新生土地為公法上之物權得以對抗一般人之權利自應有時效限制不宜任意類推，行政院於核定開發辦法時非無注意，倘立法要旨可包括辦法施行以前，必以明文規定。如開發辦法第十條所定開發辦法施行以前經縣市政府呈經核准承墾承租之土地因土地使用與開發辦法第七條所定計劃抵觸時應予開發辦法施行後由省主管機關規定期限依該條第一、二、三各點規定處理之，又第十一條規定開發辦法施行前未經呈准擅自開發之土地應於開發辦法施行後依該條一、二兩點處理之，可見行政院於核定開發辦法時對於開發辦法施行前應予補救事項無不加以明文規定，而開發辦法草案經省政府委員預審小組修正之第十三條原訂為：「本辦法施行前申請開發之案件未經核定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補辦申請手續……」。省政府以開發辦法草案移送臨時

省議會經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時尚保留預審小組之原定條文，然至行政院核定現行開發辦法時則就上述規定予以捨棄僅於第十三條明文規定：「申請土地開發應予開發區及限制開發區公布後為之，其在開發區及限制開發區公布以前申請者，應予各該區公布後由省主管機關規定期限通知該申請人于期限內依照本辦法規定補辦申請手續……」。良以申請土地開發如再溯及辦法施行以前之申請案件必至糾紛滋多，不宜任意類推，行政院既經捨棄而申辦人擅自比擬擴大受理申請範圍，陰謀上下其手，乃至導致重大糾紛，其為違法失職實屬罪無可逭。(2)查開發辦法第十三條後段既僅規定其在區域公布以前申請者應予通知補辦申請手續，並未包括開發辦法施行以前之申請案件在內，而「審查要點」第一點即定「所有區域公布以前人民開發申請案件一律照本要點嚴格審查之」，隨即藉此就開發辦法施行以前所收之申請案件一律付予審查此非違反開發辦法第十三條而何，又「審查要點」第四條規定：「經審查決定之案件即作為核定之依據，其審查結果除應記載於「台灣省海埔新生土地區域公布以前人民申請案件審核紀錄表審查會議」各欄外并作成紀錄，是則區域公布以前之申請案件一經審查會議確定之後，對於縣市政府顯已具有拘束力，核與開發辦法第十八條所定縣市政府之初審職權究不相容，而開發辦法第十七條所定申請土地開發應向縣市政府辦理申請之手續，亦因審查會議之非法決定亦已等於具文，又「審查要點」第六條第十項規定「非重複申請之案件不論其申請附圖位置正確與否一律根據優先原則依申請先後順序分級調整分配」，同條第十二項：「不論個人團體聯合申請其申請先後順序在各該墾區內一號——一〇號以內者為第一級，一一號至二〇號以內者為第二級，第二一號以後者為三級」。而各級土地面積之分配亦因等級上下為高低(見審查要點第六條第十項123所定)同條第十六項：「申請開發土地面積與開發辦法公布施行前已擅自開發土地(指在開發區及限制區以內者)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審查會議決定之標準面積，如有超過應減除其申請面積」。按開發辦法第十四條所定：「在開發區或限制開發區內之同一土地上有兩個以上申請人時依其申請先後順序核定之」，並無先後順序中尚有分

配高低不同權利，又第十六條所列申請開發土地面積在最後高標標準之下亦無先後高低不同之分。而「審查要點」則規定土地面積分配依先後順序有高低不同優先權利上連種種核與開發辦法第十四、十六、十七、十八各條頗皆有所抵觸。「審查要點」與開發辦法雖均為行政命令，姑不問前後規定不同之理由是否適當，但開發辦法與「審查要點」之關係，亦無異開發辦法為母法審查要點為子法，前者經奉行政院核定施行，後者未經呈奉主管長官核定報請中央核備即付實施，原屬不合，再則「審查要點」何以違反審查規則第三條已詳見前開所述，即審查會議僅有複審職權，不應假以通過「審查要點」更不應利用「審查要點」假審查會議就未經縣市政府完成初審之區域公布以前申請案件進行初審工作，甚至核定保留土地申請權利，致使整個開發辦法各重要條文，全被變質，乃能越俎代庖一手包攬核准大權，而置縣市初審職權形同虛設，其為玩弄法令陰謀舞弊彰明甚。二、違反土地政策部份：(一)申辦人所稱：開發辦法對於投資方面之重要規定，係由民間投資開發，政府不加投資辦法第十五條第一款及同條末項均有明確之規定。至開發辦法第八條所定原設定漁業權之水面，至開發區限制開發區公布時仍繼續有效者，業已依法通知申請外對貧苦漁民並無優先申請權利之規定，省主管機關僅能依開發辦法規定辦理等語，茲亦分開如後：1查開發辦法因由行政院修正核定公布，其中有無違反土地政策，當非執行機關所應負之責任，然開發辦法為省地政局所擬訂，辦法第十五條，即原草案第十四條其計劃開發之動機純以吸收民間投資為主，及提由省府預審小組時始於「志願投資開發之增加」而確能自任耕作或能直接經營之人民」一節，及行政院核定時，始就申請人資格在辦法第十五條第一款訂為：「志願投資開發而能自任耕作或直接經營耕作」○唯所謂直接經營耕作之意義至為模糊廣泛，致引起財勢人物之覬覦，且核與土地法第三十條「耕地之移轉承受以能自耕者為限」之規定不合，此為開發辦法違背耕者有其田之原則者一。又依開發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墾竣之地於辦理耕作權登記之日起，繼續耕作滿十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日起，二十年内免予征收放領，換言之凡直接經營耕作者（非自

任耕作之農民）從事海埔新生土地之開墾，於開發竣工後三十年內仍可坐享利益，而政府不能實施征收放領，以扶植自耕農，此為開發辦法違背耕者有其田之原則者二。申辦人既為制訂開發辦法之主體，又為執行土地政策多年之高級官吏，如非有意藉吸引民間投資陰謀土地壟斷，宜不至無知疏忽一至於此，甚及沿海貧苦漁民因生存威脅舉起呼籲時，申辦人尚堅持「利用重於分配」之原則一概置諸不理。似此胸有成府亦可超然物外，而謂開發辦法出於行政院核定，有無違反土地政策非執行機關所應負責耶。2查開發辦法對於海埔地現使用人利益之維護原有翔實之規定，如第八條所定原設定漁業權之優先申請開發，逾期視為放棄，第十條規定經核准承墾承租之土地限期辦理承墾承租，逾期視為放棄，收回土地另行處理，第十一條規定擅自開發之土地限期補繳土地使用費，申請承墾承租逾期視為放棄收回土地另行處理，是以凡人民未依上列各條規定辦理，而視為放棄之土地始得依第十三條規定，接受人民申請開發而予以審核，換言之就開發辦法之規定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適用，應先於第十三條，此次各該申辦人於執行開發辦法時，則將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各規定，與第十三條之適用置於同一地位，對於現使用人並未先予規定期限，責令辦理承墾承租自亦無從憑斷現使用人是否放棄，按諸辦理經過顯係蔑視現使用人之利益，而於第十三條之引用，又置重於但書之規定，並以「審查要點」第六條第十二、十五、十六等項對開發辦法第十條第二、三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加以限制，核與開發辦法之立法精神均有不合，申辦人實亦難辭違反土地政策之咎。(二)申辦人所稱：沿海插河漁民之生活問題，因開發辦法對於原未設定漁業權者依法並無申請優先之權利，嗣以農林廳金廳長於省府業務會報中提出意見，認為插河者雖無法定之業權，宜就劃定區域以外地方，指定範圍以維貧民生活，漁管處乃據以變更四十七年一月卅一日，致地政局對插河漁民應有開發權利之意見，簽奉主席批示「……因受劃定區域無法繼續從事養殖者，由政府就劃定禁止開發區限制開發區以外適當地段，並不妨礙國家法令限制者，聽其繼續插河以維生活」既係遵照省府決定處理，自無錯誤等語，查此次開發區或限制開發區

中之下鯤鯨新打港小港一帶插蚵貧民，皆因祖居所在，一向僅賴其門前戶後之內海水面養殖蚵類爲生，食斯聚斯，一旦賴以生存之水域爲政府劃入開發區或限制開發區，歸與財勢人物養漁圖利，無異剝奪萬千人之民命，其不至於發生流血慘劇者，幸在海埔地開發弊端一經發現政府准予停止進行，否則禍患之深正不知伊於胡底，哀哀諸公足不及海鄙邊徼，猶可委爲不知，然連震東出於父母之鄉，布政方策民間疾苦，寧有隔閡乃至人云亦云，而謂可由政府於劃定開發地區以外，給與適當地段聽令插蚵，不知內海所可用地段，既已劃入開發範圍或列爲禁區，試問此輩農官漁官亦能就此劃定區域之外，指出所謂適當地段否，抑或妄冀以此貧苦老弱婦孺置而驅諸外海邊岸，聽令插蚵，誠如計不出此，則具有財勢者尚不敢問津，且必斤斤於內海土地方寸之爭，豈老弱婦孺亦能赤手空拳，亦能捨故居徙之數十里之外，相率投荒於曠無人烟之所，以圖苟活，是畫餅充饑耳，此勢所不能之事，王新民非不知也，知之而不言，連震東則知之最詳言之則不便其私，尤所不願言而已，沈時可則於國家土地政策耳熟能詳，而於執行開發工作詎亦不知爲直接耕作之農漁人民着想，是皆別有居心，猶委之出自省府決定豈有錯誤，此亦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所指「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之本意歟。三、措施失當預謀卸責部份：（一）申辯人所稱：「以事關人民權利之審查，政府爲求公開週密妥慎處理，遂由民意代表參加寓有監督執行作用，過去其他組織亦有先例，且省縣市審查會議之有民意代表參加，早經明訂組織規程及會議規則，經省府核定公布者用意無非期其至善等語。○查執行海埔地開發計劃爲行政機關業務，而省縣市議會則爲省縣立法機關，其主要作用在於監督行政設施，依現行憲法之規定精神，行政機關屬於治權之行使，民意機關則爲政權之行使，今以行政機關應依法令執行之業務，又邀民意機關參與其間，則立法之人亦爲行使與立法權監察權之行使，亦權責渾然斷無此種現象，申辯人所指以往地政設施之若干組織亦不乏先例，究非所宜。○至於省縣審查會議之組織規程及會議規則雖係呈經省府核定然皆出自地政局擬訂度其初

衷願在意存款噉主管長官預謀卸責之地，其心可誅，且證之海埔地糾紛癥結，亦即肇自民意代表參與執行開發業務，遂致權責不明，反失監督作用，事實昭然。○（二）申辯人所稱：海埔地開發有關業務，僅與國防軍事，水利設施，以及農林漁業財政經濟有關，須主管單位人員參加，合作事業管理處，與海埔地開發業務有關者，僅開發辦法第十五條第二款所規定申請人資格問題，原屬行政上之連繫事項，而非開發業務，極爲明顯。事實上合作單位自無參加必要等語，查海埔地開發業務以放墾放租爲先，承墾承租之主體既明定爲個人申請，與團體申請，而團體申請，又限於農業生產合作社，辦理稍有不慎，則依於國家公權設施之形成權作用，如公有土地設定變更，或消滅之法律行爲必至轉滋糾紛，亦即執行開發海埔地計劃之成敗關鍵，此次海埔地糾紛之始即坐此病，申辯人於辦理失敗之餘，猶不知檢討得失，尚欲避重就輕而以海埔地開發業務與合作事業單位無何重要關係，審查會議自亦毋須邀其參加，似此如非意圖聽任經辦人員易於從中操縱，亦屬昧於先幾，要爲措施失當，不待贅言。○（三）申辯人以北門墾區，因蔡王兩姓土地糾紛，積怨已久，此次糾紛發生之初，即由省府會同地政局派員調查，而調查報告有關處理意見，省府未即決定仍發交民政廳調解，嗣調解又未成立，至審查會議審查本案時，省議員陳火土認爲該案蔡連得等尚在訴願中，主張應俟訴願確定後再行處理，法制室及其他單位認爲該案仍應即爲依法處理，故將爭持意見，連同送案審查結果，一併專案簽報主席，但並未提出停止開發該地區之議。○旋奉主席核定專案處理，因之該地區開發工作暫予停止，並無畏難苟安，規避責任等語，查北門墾區之糾紛，雖由雙方積怨已久，然紛爭不決之原因繫於土地使用權之勘查，主管機關不就其糾紛癥結，迅予依法解決，又以雙方各有背景，乃求之於息事寧人之計，而當事人則各不相下，北門鄉長於本院調查時，曾極陳主管當局敷衍塞責，不使問題依法解決，表示痛心。○申辯人對於主管事務畏難苟安，始終採取簽報方式，延宕時間，及四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省府五十二次業務會報決定專案處理之後，亦未見採取何種處理步驟，坐令雙方糾紛不斷擴大，此非規避責任而何？四、倒行逆施別

有隱私部份：(一)申辦人沈時可所稱：彈劾案指摘破壞行政體統一則，實因地政局在省為三級機構，在行政體統上，凡省政府已予核定，自毋須再向中央請示，即省政府認為應向中央請示者，亦應以省政府之名義辦理，未可越級逕向中央請示，至開發工作進行曾於四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及同年十二月二日，兩次層報中央核備等語，查開發辦法第六條規定：「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劃定之土地及編定之地區，應繪具圖說，層報行政院核備，重行編劃時亦同，……」又第七條規定：「海埔新生土地開發工程及公共設施之勘查，與土地利用之調查，應由主管會同有關機關辦理，並分區厘訂計劃，前項計劃及其進度，應報請中央核備，並應將辦理情形每半年提出報告一次。」然申辦人在辦理過程，並未依照核定開發辦法第六條規定，將劃定土地及編定之地區，層報行政院核備，編定地區關係人民權益至巨。申辦人既不依規定辦理，何能免於糾紛，至各項實施開發計劃及其進度，又迭經內政部督催，既不依法檢呈，亦不照規定按期提出報告，曾經內政部田部長於四十八年二月行政院第六〇六次院會提出報告，有案可稽，即就申辦人所稱曾以開發工作進行情形，於四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及同年十二月二日，兩次層報中央核備一點，即足以證明申辦人並未依照開發辦法第六、七兩條規定辦理，顯為事實，彈劾案所指即在申辦人不遵法令，倒行逆施，並非責以應如何越級請示，所辦實屬無可採信。(二)申辦人所稱：小港之開發，係漁管處漁業權主管人員，詳加會核附簽之結果，依法辦理，自無何責任，新打港之開發，亦經做得高雄縣政府縣議會，就其計劃漁港所需土地面積，保留至一六三公頃，復經省議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決議開發，省縣議會及政府意見，並無二致等語，查漁管處對於小港應否列入開發範圍，本院調查時該處表示曾一再提出異議，詳情已見彈劾案附件二之內，足見當時所謂會核辦理，並非衷心贊同，故對所發小港漁會設定專用漁業權五年一事，亦未予以通知列入，益使糾紛擴大，新打港之開發問題，本院調查時，亦據縣議會議長陳清文等當面陳情，縣議會主張保留開發，而第二次審查會議開會時，僅省議員陳火土與省府列席指導之蔡孝肅合力主張開發小港新打港，沈時可、何夢雷表示當尊重省議

會代表意見辦理，極力附和，漁管處交通處等其他出席代表皆不贊一詞，會議紀錄俱在，人證俱在，均皆不難覆按，毋待贅述。(三)申辦人所稱：徵收公共設施費與開發辦法第十五、十八各條所定，均無不合，又以繳納六成開發資金，係經省政府於四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二次業務會報所決定，而事實上亦確有徵收之必要等語。查開發辦法對於徵收公共設施費，原未具體規定，僅於第十七條所列繳呈事業經營計劃中，指明應包括資金數額及籌措方法，並無在申請土地權利尚未確定時，即應附繳六成之開發資金，而申辦人不依規定程序辦理，竟假補辦申請通知書注意事項第三條之規定限於補辦申請之期間內，依照規定全部繳足，按行政法之首一基本法則，即行政權的作用，不得與法律抵觸，即全屬於行政機關命令在未有同一形式變更以前，亦不得藉行政權力作用，而與行政命令自行抵觸，姑不論申辦人所指預繳公共設施費，在事實上如何需要，如不就開發辦法加以明文規定，或依一定程序予以變更，均屬於法不合。所云歐雲明集團之歐鈴木等七件，因無法繳足六成開發資金，而為嘉義縣政府駁回，足以證明六成開發資金，並未便利財勢人物，然不知歐鈴木等七件，均係於四十八年一月十日前後補辦申請手續，一月十二日即發生台南市議員吳頂專揭發官商勾結瓜分申請海埔地案件，社會騷然，歐雲明等以輿論激昂，對於公共設施費自亦採取觀望，故有嘉義縣政府主管科至一月二十日核議申請案件時以所繳工程費不足經營一單位者，分別予以駁回，此為外在原因所致，不足藉為徵收公共設施費，並非便利財勢集團之明證。五、損害人民權益罪及無辜部份：(一)沈時可所稱：台南市政府就區域公布以前申請案件依開發辦法第十三條前段規定駁回後，嗣又照請示結果，以基於區域未公布為理由而核復者，仍遵令轉報到局憑核，當經第四科基於通案辦理關係，以查對研究後，認為少數開發申請案件，經縣市政府予以駁回者，如尚認為其中請有效，而原申請案件與圖說均已退回，無法查考，人民對較佳開發土地位置，必趁機爭奪，為杜絕糾紛，防止流弊，自不得承認其已申請之權利，為尊重主管科意見，乃層轉省府核准後，通令各縣市政府遵照，並非有意積壓等語，查該局處理台南市政府就區域公布前申請案

件補報一案，自以係基於第四科研擬結果所為之通案辦理，然不知此為王新民事後設詞，亦為其陰謀舞弊之一貫伎倆，按本院與省政府先後分別進行調查時，無一檔冊足證其如何研究核對，亦未據以此資為答辦理由，而台南市政府就區域公布前申請案件加以彙報時，對申請地先位置，均經列冊報明，申請案件圖說俱在，且一再陳說並未駁回申請案件，事實上僅因陳順忠申請在先歐雲明東山土地利用合作社申請在後，王新民為便利歐雲明攫取申請優先之權利，苦心孤詣，至積壓半年之後，始假「杜絕糾紛防止流弊」為名，利用通案辦理之計，從而否定陳順忠之優先權利，遂其居心，無非為歐雲明一人之私，不惜枉法徇情，損害人民權益，馴至辦理結果，非特不足杜絕糾紛防止流弊，其適為製造糾紛，包藏禍心之所寄，有沈時可王新民之不公不平，而後始有軒然大波之開發糾紛，禍首罪魁，應屬責有攸歸。(二)連震東所稱：彈劾案指摘申辦人就鄒日君、王新民一併報請停職，移送法辦，核與事實不符，且以原簽呈僅指：「該地政局第四科長王新民及台南市政府地政科長鄒日君，身為直接主管，應負本案之主要責任，咎自難辭，擬先令飭地政局及台南市政府分別將各該員先行調整非主管職務，聽候議處，至關於各該員及其他有關人員之行政處分，及應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暨關於涉嫌勾結舞弊部份，應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擬請先交法制室及人事處研擬意見後交廳辦理。」足見移送法辦出於主席，而為省府法制室暨人事處所研擬，實非出自申辦人所簽等語，查鄒日君之停職，如其簽擬處分意見，不以鄒日君之輕微過失，而與對海埔地糾紛應負主要責任之王新民相提並論，省府法制室人事處亦何所據而停鄒日君之職，我雖不殺伯仁，伯仁由我而死，連震東身為主管，又始終主持開發計劃，歷次審查會議，無不躬與其事，對於所屬機關主管人員之功罪得失，絕無蔽聰之理。今明知海埔新生地開發規劃與法令規章之擬訂，申請案件之處理，土地權利保留之擬定，皆由王新民一手操縱，明係其咎繫於王新民之所為者，而又遷怒於鄒日君，其簽擬處分命意所在，呼之欲出，尚謂鄒日君之停職，出自主席，而為法制室人事處之所研擬。似此是非不分，賞罰不明，又非罪及無辜而何？綜上所速，海埔新生土

地開發糾紛之主要癥結，悉由主管人員連震東、沈時可、王新民行政措施不當，利全智昏所致，如以申辦人所稱尚可置信，則海埔地開發糾紛究將孰尸其咎，如無過失，則政府又何必命令停止施行？執此一端，即足證明申辦人一再假藉法令，一再以執行法令委諸奉准核定施行，無非一片詭辯，實屬不堪採證。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於何夢雷之申辦所提意見略開：「查被付懲戒人何夢雷對於本院彈劾案之申辦意見，業經審閱完竣，茲特核復如次：一、本案雖係依據台灣省政府移請審議，唯彈劾案所指違失事實與本院彈劾連震東、沈時可、王新民等一案內容相同，故於彈劾書末段鄭重聲明，應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併案議處在卷。二、被付懲戒人何夢雷對彈劾案所提申辦要旨，茲經審閱結果，本院意見，認為均已見於核復連震東、沈時可、王新民等卷內各點所列（以下簡稱前案），特分別指明於下：（一）申辦書對「關於玩弄法令者」一節，其一、辨稱「關於地政局對於區域公佈前，人民申請案件，並無就申請土地，儘先核定保留之權」一點，審閱意見已見前案所復第一條（玩弄法令陰謀舞弊部份）之第（一）（二）（三）各點，其二、以「關於地政局將區域公佈前申請案件，逕付複審單位妄加准駁」一點，經據辨稱「分組逐案審查，並非適用審查會議規則第三條有關複審之事項。」審閱意見，已見前案所復第一條第二點，其三、以「關於受理辦法公佈前申請案件，係擴大範圍陰謀上下其手」一點，據提三點答辦，審閱意見，已見前案所復第一條第（一）（三）（五）等點，其四、以「關於審查要點違反開發辦法，剝奪縣市初審職權」一點之答辦，審閱意見已見前案所復第一條之第（二）（四）兩點及第（五）點第二項等。（二）申辦書對「關於違反耕者有其田政策者」一節，所提三點答辦，審閱意見對其第（一）（二）兩點，已見前案所復第一條第（二）（四）兩點，對其第三點則已見前案所復第二條（違反土地政策部份）之第（一）（二）兩點。（三）申辦書對「關於企圖作弊預謀知責者」一節，所提（一）（二）兩點答辦，審閱意見似可姑免置議。（四）申辦書對「關於措施失當者」一節，所提第（一）（二）點答辦，審閱意見已見前案所復第四條（例行措施部份）第

(二)(三)兩點。三、關於前案核復意見，本院於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除將正本送達外，又附有副本一份，足供分別參攷，應請其自行調卷辦理。

被付懲戒人連震東詞具補充申辯略稱：「關於『台灣省海埔新生土地區域公佈前，人民開發申請案件審查要點』(以下稱審查要點)及區域公佈前申請案件之逐案審查結果，查係先後呈請省府核定，並非同時，追請認可之事實經過，補充陳明於次：查『審查要點』及歷次審查會議紀錄，係於四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專案簽報省政府主席親批核可。(見前送附件第二號)至逐案審查結果案件，則於同年十一月七日送請省政府提經五十二次業務會報決定者，(見前送附件第三號五十二次業務會報決定事項通知第一項第一點，及原呈核定事項第一項。)其所以先行簽報審查要點，意即審查要點省政府如有修正，當即據以重行審查，先後層次有序，並非同時呈報，更非追請認可，事極明顯，理合再提補充申辯如上，伏乞併案鑒察。」

被付懲戒人沈時可詞具補充申辯略稱：「關於所指違反現行土地政策部分：1地政局原擬開發辦法草案，並無二十年内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九條第二款免予征收放領之規定，說明：查地政局原提出之開發辦法草案，關於申請土地權利之取得，僅有草案第二十五條規定『依本辦法承墾非限制開發區土地，於依規定開發完竣，並由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後，出具開發竣工證書，辦理耕作權登記，耕作權滿十年後辦理所有權登記。』此項規定，係依照土地法第一三三條：『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所領墾地之耕作權，應即依法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聲請為耕作權之登記。但繼續耕作滿十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之規定而訂定，並無二十年内免予征收放領之規定，原草案經省政府全體委員組成之預審小組審查時，始增列第二十七條：『墾竣之土地准自取得所有權之日起二十年内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免予徵收放領。』行政院核定時，將第二十七條改為第二十四條，其內容未有變更。此為有案可稽之事實，既為地政局原擬草案所無，而出於省政府全體委員組成之預審小組所增列，則其內容是否與土地政策志相符合，似非地政局所能負責(見前送附件第

六號)。

2處理插蚵問題，係省政府採納漁業主管機關之意見，而批示地政局遵辦者。說明：查開發辦法第八條對已設定漁業權之原權利人已有優先申請開發之規定，第十一條對擅自開發之土地，亦已顧及事實情形，體念漁民生活而准予取得土地之權利。(按擅自開發土地，多為漁民開墾成魚塭使用，)除上二項情形外，開發辦法對漁民別無其他權利之規定，關於未設定漁業權之插蚵者，應不予以考慮一節，查開發辦法擬訂及於省政府、省議會審查時，均有漁業主管機關暨漁業團體之代表、議員等參加，未據提出對插蚵者，應給予任何權利之意見。因此省政府於四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二次業務會報中，主管漁業之農林廳廳長提出意見：『插蚵者無法定之業權，宜就劃定區域以外地方指定範圍，俾能繼續其業，以維生活。』復經省漁業管理處於同年六月十八日簽：『……插蚵者原則上不應考慮其任何權利，為顧念貧苦漁民生活，對因受劃定開發區域無法繼續從事養蚵而別無其他生計者，由政府另行劃定地區，准其依法申請開發。』上項意見，經省政府於四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最後決定，批示地政局：『……除第五點插蚵部分，就金廳長所提及漁業管理處所簽意見，修正為「插蚵者不應考慮其任何權利，惟為顧念貧苦漁民生活，因受劃定區域無法繼續從事養蚵者，由政府就劃定禁止開發區、限制開發區，開發區以外適當地段，不妨礙國家法令限制者，聽其繼續插蚵，以維生活」。』(見前送附件第十三號)查漁業主管機關對漁民之利益與生活瞭解，最為深切，經其慎重考慮之結果，認為插蚵者無法定之業權，不應考慮其任何權利，惟顧念其生活，准其在開發區以外地方，繼續插蚵，以資救濟。此項意見，對於漁民之生活，顯已兼善並顧，作妥善之考慮，故省政府予以採納，批示地政局遵辦，地政局為執行機關，祇能遵照辦法及省令辦理，自無法在開發辦法規定及省府採行漁業主管機關意見外，擅作相反之處理也。至彈劾案所指地政局胸有成竹，置漁民生活於不顧一節，顯屬誤會。(二)關於所指違反處理程序部份。1『審查要點』並未違反開發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亦非辦法之補充無須報請中央核可。說明：查審查要點之重要內容，均係依據開發辦法及有關法令而訂定，並未超越法令範圍，及

變更或抵觸法令之處，更非為開發辦法之補充規定，僅係遵照開發辦法指出如何審查，應否通知補辦聲請之要點而已，其性質純屬省政府揭示處理審查之準則，而所規定之行政命令，似無須再行報請中央核可。證之四十五年七月四日台灣省政府書祕字第七五六六號令頒之「台灣省各地農田水利特別工程處理要點」，「同為省府令頒之行政命令，其亦未請中央核定也。」2「審查要點」先經呈報省府核定，嗣後再送逐案審查結果，並非同時呈送，更非追請認可。說明：查「審查要點」及歷次審查會議紀錄，係於四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專案簽報省政府經主席親批核可者（見前送附件第二號），至逐案審查之結果，則於同年十一月七日送請省政府提經五十二次業務會報決定授權民政廳核定。（見前送附件第五號內省政府五十二次業務會報決定通知事項第一項第一點及原呈請事項第一項）足徵審查要點早經簽報在先，而逐案審查之結果則在以後，另行呈報，並非同時呈報，更非追請認可，事極明顯。3 查審會議審查區域公佈前申請案件，依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應由省主管機關定期通知該申請人依本辦法規定補辦申請手續，省主管機關感於此類申請案件中，有顯不能依本辦法規定，補辦申請手續，有與本辦法顯屬抵觸者，情形複雜，內容不一，事實上必須先予整理查核，始能確定何者能依本辦法規定補辦申請，何者不能依本辦法規定補辦申請，省政府為求公開慎重處理起見，特由審查會議予以審查，以資區別。換言之，審查會議，審查區域公佈前人民申請案件之主要目的與範圍，僅為確定其能否依本辦法規定補辦申請手續而已，而依台灣省各縣市海埔新生地開發申請案件，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及開發辦法第十八條所規定之初審事項則為：（子）調查審核開發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志願投資申請開發者是否能自任耕作，確否能直接經營耕作及農業生產合作社申請者是否已呈准登記。（至農業生產合作社之社員資格，由合作主管機關於呈請登記時予以審核。）（丑）調查審核其申請圖說位置是否符合規定申請面積已否超過規定。（寅）調查審核依開發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所送之事業經營計劃是否符合規定，以及所籌開發資金之來源及數額。（卯）調查審核依開發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所送各項申請書表是否齊全符合及

證明文件戶口謄本等是否實在。基於上述情形兩者之審查性質與範圍截然不同，其經審查會議審核核准，通知補辦申請手續案件，仍須經補辦申請手續後，再由縣市依照開發辦法規定調查審核（即初審）及報省復審核定發證等程序，再就事實言，審查會議審核結果准予通知，依本辦法規定補辦申請手續之案件經申請人向當地縣市政府提出補辦申請手續後，嘉義台南等縣均已完成初審程序報省，初審結果以補辦申請未合規定，而予駁回者甚多，（見前送附件第廿八號）此乃有案可稽之事實，足以證明審查會議審核區域公佈前申請案件，並非代替縣市初審自亦非剝奪縣市初審職權也，尤須陳明者，區域公佈前申請案件如不問其能否依本辦法規定補辦申請手續，而不經審查一律通知補辦，必將造成嚴重糾紛，無法善後，茲舉例說明如下：A 申請之土地已為他人擅自開發者如再通知其補辦申請手續，不特與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不合，亦為事實所不許。B 申請之土地已為他人設定漁業權者，如再通知其補辦申請手續則抵觸辦法第八條，漁業權有優先申請之規定。C 同一土地有二個以上申請人者如亦一併通知其補辦申請手續，則其補辦申請後，究以區域公佈前之申請先後為準，抑按其補辦申請時之先後為先後？（按此類申請案件為數最多，引起之糾紛必愈大。）D 申請之土地在開發區域以外者，如再通知補辦申請，則狡黠者，必搶先申請開發區域以內之土地，因發生糾紛又將如何處理？E 申請人為鄉鎮公所農會工會等明知其依法不能改組為農業生產合作社或改以個人申請，如亦通知其補辦申請，豈非徒滋紛擾。基上情形，省政府為審慎處理起見特組織審查會議予以審查，以定何者應通知補辦申請，何者不應通知補辦申請，悉依開發辦法加以抉擇以避免不必要之糾紛也。4 審查會議審核區域公佈前之申請案件非屬複審事項，說明：查「台灣省海埔新生地開發申請案件審查會議規則」第三條所規定之復審事項為（1）復審土地開發申請人不服縣市審查結果之案件。（2）複審各縣市無法審定之案件。（3）複審地政局認為縣市審查結果有瑕疵提請複審之案件。（4）其他有關土地開發申請之複審事項，而區域公佈前申請案件之審查，係依據開發辦法及審查要點為審查之準則，以確定其能否通知依本辦法規定補辦申請而

已，（請詳見本節第3項之說明）并未涉及審查會議規則第三條所規定之複審事項至屬明顯。（三）關於六成開發資金部份：1六成開發資金之規定為事實上所必需。說明：查海埔地開發係集體共同經營之工程，與一般荒地開墾可以獨自開發者不同。蓋海埔地之開發關於堤防道路水溝等均有連帶關係，必須聯合舉辦，尤其堤防為圍欄海水之用，更須共同合力首先一次興築完成，依照海埔地開發計劃與進度規定，四十七年在十二月一日公告，至四十八年一月十二日截止申請。二月一日即須工興建堤防，期在七月雨季颱風前趕築完成，以免遭受損害，堤防所需費用為全部開發工程之六成，此項資金如不規定於申請時自行繳存保管運用，則申請人問有準備資金者，有未準備資金者，有誠意申請開發者，有投機取巧意圖轉讓牟利者。而此項有賴於共同興築之堤防工程，勢無法一次完成，亦必影響海埔地整個開發計劃之實施。2六成開發資金之規定並未違反開發辦法。說明：海埔地開發必需大量資金，依開發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係由申請人志願投資者，又開發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海埔地應提出之事業經營計劃內必須包括資金之數額及籌措方法，又同法第十八條明文規定應調查審核申請人事業經營計劃之內容，土地開發資金既為開發事業經營計劃之主要部份，自必須有具體之事實，方能實質調查審核之依據，換言之申請人應提出準備開發資金之證明，縣市政府始能依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為實質之審查，況上述六成資金係由申請人繳存於其自己往來之金融機構，其資金仍為申請人所掌握，無非藉繳存之方法以證明其確有資金有力開發而已，與開發辦法上開各條之精神正相符合，至開發資金規定先繳六成者，係由省府四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卅二次業務會報所決定，並經主席核定未違反開發辦法之規定。

監察院提案委員對於連震東補充申辦所提意見略開：「1連震東所稱：『關於台灣海埔新生土地區域公佈前人民開發申請案件審查要點，及區域公佈前申請案件之逐案審查結果，查係先後呈請政府核定，並非同時追請認可之事』等語。經核，該項『審查要點』係於四十七年八月十三日，由台灣省海埔新生土地開發申請案件審查會議通過確定後，即據以作為進行審查區域公佈人民申請開發案件之準則。

至四十七年八月廿九日第三次審查會議，完成審查工作之後，始於同年九月十五日檢具「審查要點」一份，審查會議決定各點一份，及歷次審查會議紀錄五份，一併呈報省政府核備，此一「審查要點」與申請案件審查結果會議紀錄，係同時呈報，有民政廳原案可攷，不難覆按。本院彈劾案宗旨亦係指陳該項「審查要點」在未奉省府核定以前，連震東等即已遽加適用，且有審查會議紀錄可證。換其所為，實屬欺上瞞下，早經本院於連震東等首次申辦意見核復要點「一、玩弄法令陰謀舞弊部份」之（一）（二）兩條，詳加駁斥在卷，務希密切注意。2連震東所稱：有關區域公佈前申請案件經逐案審查後，則於四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報請省府核定，並非與「審查要點」同時報備更非追請認可等語。經核「審查要點」與審查會議所核定之申請案件，雖係先後報備，如以「審查要點」報備在前，經審查會議核定之申請案件報備在後，即認連震東等可不負失職責任，適中其玩弄法令陰謀舞弊之巧計，蓋民政廳以審查會議所核定申請案件清冊，呈請省政府核備之原簽日期，為四十七年十月一日及省府於同年十一月七日，提報五十二次業務會報，則經決定授權民政廳核辦，是無異省政府對於該項申請案件已責成民政廳自行負責，及同年十一月廿八日，遂由連震東代周主席批稱「照審查結果辦理」可見該項申請案件之最後訂案，乃連震東自行請核，自行批准，根本無所謂先後報核之時間因素在內，故該案所有一切後果，實由連震東假周主席「授權核定」之名而行操縱徇私之實，然不知周主席既經授民政廳全權辦理，則該案權責行為，自係負有代理行為之連震東，而非周主席，今連震東，竟欲以授權行為之結果，誣諸主管長官，以求規避責任，寧非自欺欺人而何？為整飭政風，嚴杜取巧責殊不容輕於開脫。」

監察院提案委員對於沈時可補充申辦所提意見略開：「一、補充申辦（一）關於所指違反現行土地政策部份」者。其第一點所云：「地政局原擬開發辦法草案，並無廿年內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九條第二款，免予征收放領之規定……」等語。經查此點跡近詭辯，詳情已見本院上次核復意見。「二、違反土地政策部份」第一項第一款內。又按該局雖居執行單位然其所擬開發辦法本應依據政府既定政策

制訂實施，如省府就開發辦法草案修正結果，或行政院核定之後。果屬有背土地立法之精神理宜條陳復議，何能圖吞棗？刑法第廿一條明載「依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如所云前項有規定，果由省府增訂而來，該局長亦不能却責，況該局於擬具開發辦法之初，對於申請開發之資格，即以具有資力者爲主，並未嚴防土地壟斷，早已違背土地政策於先，故開發辦法第廿四條所定是否出自省府修訂，原亦無關宏旨，沈時可亦不能輕於開脫責任。跡其用心沈時可無非因擬訂開發辦法之始早已鑄成違法事實，又不得不藉該條出自省府規定妄冀預卸責地步究非法所應許。其第二點所云：「處理插河問題，係省政府採納漁業主管機關之意見而批示地政局辦理者」等語，查此點亦屬飾詞卸責，詳情已見本院上次核復意見。二、違反土地政策部份「(一)項內不另贅述。二、補充申辦」(二)關於所指違反處理程序部份「者：其第一點所云：「審查要點」並未違反開發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亦非辦法之補充無須報請中央核可」等語，查此點核與法理不合詳情已見本院上次核復意見「一、玩弄法令陰謀舞弊部份」(二)項內，其第二點所云：「審查要點先經簽報省府核定，嗣後再送審查結果，並非同時呈送，更非追請認可」等語，查此點亦非事實詳情已見本院上次核復意見「一、玩弄法令陰謀舞弊部份」(一)項及最近核復連震東補充申辦之意見卷內，其第三點所云：「審查會議審查區域公佈前申請案件事實上有其必要，並非代替縣市初審，自非剝奪初審職權」等語。查此點純屬巧辯詳情已見本院上次核復意見「一、玩弄法令陰謀舞弊部份」(四)項內。其第四點所云：「審查會議審查區域公佈前之申請案件非屬復審事項」等語，查此點亦屬遁詞詳情已見本院上次核復意見「一、玩弄法令陰謀舞弊部份」(二)(四)等項內復按沈時可所云省審查會議審查區域公佈前之申請案件既非初審性質並無剝奪縣市職權，又云此項審查工作亦非復審事項前後矛盾，究竟此一審查工作果爲初審乎，復審乎，該沈時可亦不能自圓其說，此明係剝奪縣市初審職權之行爲乃又曲爲辯解欲蓋彌彰。三、補充申辦「(三)關於六成開發資金部份」者，其第12兩點所云：「六成開發資金之

規定爲事實上所必需」及「六成開發資金之規定並未違反開發辦法」等語。查所辦各點亦均不成理由詳情已見本院上次核復意見「四、倒行逆施列有隱私部份」(三)項內無論沈時可如何設詞此一措施核與行政法之基本法則根本不合故行政院亦將該項開發辦法予以宣告無效，並令將開發資金尅日發還，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沈時可之補充申辦並無新穎意見，其所持理由早於本院調查時業已提出答辯，僉認毫無採信價值，嗣又經本院就其上次所送申辦書案內，一一鄭重指駁在卷，務祈惠就前卷詳加查攷，早日付予懲戒勿任漏網至幸。」

理由

本會查關於連震東沈時可王新民違法濫職一案，前於監察院移付懲戒時，並將涉及刑事部分，逕送最高法院檢察署層發台南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偵辦，當以同一行爲已在刑事偵查中，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三條，不得開始懲戒程序，曾於四十八年九月十日提經本會第九四次委員會會議議決不開始懲戒程序在案，從而台灣省政府先後送請與該案合併審議之林水彬等失職案，鄒日君等處理失當案及監察院另行移付懲戒之何夢雷違法失職案，亦即無由進行，茲刑事部份，業經確定，懲戒程序，應即開始，合先說明。本案審查意見分三部分說明之：一、連震東、沈時可、何夢雷、王新民部份。原彈劾案文對於被付懲戒人等認應負行政上違法失職之責任者，約有左列數端：(一)關於玩忽法令陰謀舞弊者，查台灣省政府爲慎重辦理海埔新生土地之開發，乃於四十五年元月十七日第四三七次委員會通過「台灣省海埔新生土地開發辦法」送由台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後，報經行政院核定，發由台灣省政府於同年十二月十四日通令施行，海埔地開發工作之執行，自應以該項辦法爲準據，其中第二條規定：「本辦法主管機關在省爲本府民政廳地政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第十三條規定「申請土地開發，應於開發區及限制開發區公佈後爲之，其在開發區及限制開發區公佈前申請者，應於各該區公佈後，由省主管機關規定期限，通知該申請人於限期內依照本辦法規定，補辦申請手續，逾期不辦理者，視爲放棄」，第十八條規定：「該管縣市政府自接受申請之日起，應於七日內就左列各點，調

查審核：一、申請開發之區域擬劃之範圍四至。二、申請開發之權利及使用關係。三、事業經營計劃之內容。四、附送證件之內容。五、其他有關事項，前項審核，經該管縣市府辦理完竣後，應在原申請書上，負責加具審核意見轉送省主管機關複審。」第十九條規定：「省主管機關對於申請開發案件，應於十五日內複審完竣，但向該管縣市政府調閱原卷或通知該管縣市政府申復或派員實地調查者，不在此限，省主管機關複審後，應提出複審意見，報請本府核定，並由省主管機關將核定結果，通知該管縣市政府及申請人。」程序原有層級，權責尤極分明，迨台灣省政府於四十七年間公佈開發區域後，為省主管機關之民政廳地政局祇應依原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期限，通知區域公佈前之申請人於限內補辦申請手續，嗣台灣省政府於四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二次業務會報決定「區域公佈前人民申請開發案件，應於同年六月十五日截止」並以（四七）府地丁字第一八一六號令通知各縣市政府限於截止之次日，將截止申請期限（六月十五日）前已申請之案件，逐件負責查實，注明收文日期及文號彙送地政局彙辦，地政局此時亦惟有靜待各縣市彙送初審完竣之申請案件，依規定手續予以複審，至關申請案件之審查方法，台省府亦復定有「台灣省海埔新生土地開發申請案件審查會議規則用資遵循，該項規則第三條明列審查會議之職權，共有四種，計為：「一、複審土地開發申請人不服縣市政府審查結果之案件。二、複審各縣市無法審定之案件。三、複審地政局認為縣市政府審查結果有瑕疵提請複審之案件。四、其他有關土地開發申請之複審事項」是省級審查會議純為複審機構，絕不能為初審審查，至為明顯，乃查民政廳長連震東於四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簽呈主席略稱：「茲查區域公佈以前全部申請案件歸戶後為數達六百餘件，申請書圖，多不完整，且內容複雜，尤多重複申請爭墾情事，為慎重處理，經邀請省議會及財政、建設、農林、交通、水利、漁業、林產、法制等廳處局室，暨省農會，省漁會，組織「台灣省海埔新生土地區域公佈以前人民開發申請案件審查會議」，由該會議遵照法令規定，根據實際情形，先行制定：「台灣省海埔新生土地區域公佈以前人民開發申請案件審查要點」一種，作為審查之準則後，

再集中所有申請案件，逐案嚴密審查」。其後依照是項審查要點，經數次開會審查，核准補辦申請權者，共為一六〇件，其中逕向地政局申請，未經該管縣市政府初審審查者，達六十六件，且下銀鑄新打港小港三墾區，因屬內海型海埔地，面積小而墾區開發費用較其他墾區節省，平時又安全可靠，故申請者最為踴躍，爭執最烈，該區核定案共為二十五件，而由地政局直接接受申請，未經縣市政府初審者，共達十八件之多，（見省府調查人員宋慶烈等之簽報）省級審查會議應為複審機構，而竟對是類未經縣市政府初審之申請案件，逕行提會審查，決定准駁，如謂其審查為初審，則根本無此職權，如謂為複審審查，則為時尚早，程序顯有違背，如謂是項會議「係專為審查區域公佈以前人民開發申請案件而組織，並非台灣省海埔新生土地開發辦法第十九條之複審審查，應不受上述審查會議規則第三條所定職權之限制，但查原開發辦法除定有初審複審之具體程序外，並未列有其他審查組織之規定，亦未概括授權與地政主管機關在若何情況下可以自行斟酌，另組其他審查會議，是所謂「台灣省海埔新生土地區域公佈以前人民開發申請案件審查會議」之組織，非僅無法令可據，且與原開發辦法第十八、十九兩條所定之審查步驟，亦復頗有紊亂，從而於是項會議中對於逕向地政局申請而未經縣市政府初審之區域公佈前開發申請案件，竟予核准其補辦申請權利，對於經由各縣市政府轉送之申請案件，反多否決其申請權利，殊難謂於原開發辦法無所違背，地政局第四科長王新民為主管科長，雖尚無決定組織審查會議之權，但召集各機關代表參與是項審查會議之組織，係由其用乙稿所簽擬，副局長何夢雷、局長沈時可，均為該科直接上級主管人員，層核簽稿，民政廳長連震東決定審查會議之組織，歷次會議並均由其親自主持，沈時可、何夢雷，每次亦均參與，有歷次會議紀錄附卷可稽，對此自均難辭違失之責，申辯意旨以區域公佈前申請案件之審查，僅係核定其應否補辦申請，其經核准補辦申請者，仍須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由縣市政府辦理初審，並無違反開發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云云。持為免責之理由，但查同一土地有兩個以上之申請者，依開發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應按其申請先後順序核定之，於是項審查會議中既已決定申請

之准駁，則經核准保留者，自即獲得在先之順序，同一土地之他申請人，或因其區域公佈前之申請被駁回而喪失補辦申請之資格，或因順序在後，而排斥其分配權利，已不可得開發辦法第十八、十九兩條上依次審查之機會或實益，即無異剝奪其申請開發之權，自難謂審查會議之結果，於開發辦法所定之審查程序無妨，因亦不能認此項申辦為可採，次查台灣省政府公佈海埔新生土地開發辦法，係在四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該辦法公佈前所收開發申請案件六十九件，亦經由地政局送交審查會議審查，其中經准補辦申請者，共有五十二件，申辦意旨，引述開發辦法第十三條之訂定經過及立法原旨，謂「該條僅規定區域公佈以前為其限制，並未規定區域公佈以前溯至何日為止」等詞，用以說明開發辦法公佈前，亦在區域公佈之前因而對於開發辦法公佈前之申請，開發案件，認為亦應列入審查範圍，見解上縱不無牽強之處，但仍屬於適用法令上之解釋問題，尚乏具體事證，足資認定其為出於上下其手之陰謀應免置議。(二)關於違反政府土地政策者。按「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人民無力生活，國家應予適當之扶助與救濟」均為憲法上之基本國策，於「國民經濟」「社會安全」各節分別列有專條，亦即土地法之主要原則，政府為貫徹基本國策，先後頒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及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立法精神，無一非為國計民生之均足，從而農地分配，普及全省耕民，市地之壟斷居奇，亦即有所防制，政通利溥德惠孔昭海埔新生土地之開發，原為公有荒地之計劃使用，執行計劃，自不應與基本土地政策有違，高雄縣之新打港、小港、台南市之下鯤鯓，原屬內海，沿海居民，祖居已久，使用現有土地經營養殖蚵類，或從事內海漁業多則二三十年，少亦數十年，雖因知識淺薄，不明法律效果，尚未依法申請登記為所有人，但已累世使用其地，倚為活命之源，一旦失其所持，生計即將斷絕，觀於漁會代表林金木於出席區域公佈前開發申請案件審查會議時所為「漁民開發海埔新生土地希望在設定漁業權以外，對於插河漁民亦准其優先申請

開發」之主張，小港鄉漁會於「小港鄉內海海埔新生土地開發改善意見及資料」中所為「高雄縣紅毛港新打港是有史以來天然形成之漁區，自古及今，數萬貧困漁民集中捕魚生活之區域，且靠高雄市附近深水之處，漁民均養牡蠣，淺水之處，均養蛤蜊，日本統治下五十年不敢准少數人建造漁塢，若准予少數財勢之人，建造漁塢，已富更富之自肥，將陷大多數貧困漁民於絕境，請政府收回成命，繼續為本鄉一萬餘貧困漁民謀生存」之呼籲，台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對於「高雄縣新打港新生地鄰毗茄定鄉漁業區，大多數漁民依賴該港生存，茲以天然產生之土地，應以就地漁民優先申請為公允，藉以避免少數獨佔之糾紛」之提案，所作「送請政府依海埔新生地開發辦法辦理」之決議，以及台南市下鯤鯓墾區里鄰長陳忠順、蔡天註、郭福來、陳炎山於本會派員實地勘查時所為「我們均靠該地為生，若讓給別人，大家一定不肯，且會起公憤，後果會鬧出命案的」之陳述，紀明筆錄附卷，是上述各墾區為萬千貧困漁民生計之所繫，已成顯著事實，無可否認，其於海埔新生地之處理開發，自不能忽視多數漁民生計，第查台灣省農林廳漁管處於四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致函地政局亦經說明理由，主張對插河漁民應有開發權利，嗣農林廳廳長金陽鎬於同年六月六日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業務會報中提出意見，謂「插河業者惟無法定業權，但宜就劃定區域以外地方指定範圍，俾能繼續其業，以維貧民生活，」漁管處就此意旨於同月十八日簽稱：「……：插河者原則上不應考慮其任何權利，為顧念貧苦漁民生活，對因受劃定開發區域無法繼續養蚵而別無其他生計者，由政府另行劃定地區，准其依法申請開發，」經省政府於同月十九日最後決定批示地政局修正為：「插河者不應考慮其任何權利惟為顧念貧苦漁民生活，因受劃定區域無法繼續從事養蚵者，由政府就劃定禁止開發區，限制開發區，開發區以外適當地段不妨礙國家法令限制者，聽其繼續插河，以維生活」是開發海埔新生土地之主管機關及參與是項問題研議之人員，亦無不明知貧苦漁民之生計，將因此而生重大之影響，乃竟一改處理公有土地由現占有人或使用者優先承租承購之一貫辦法，而對於貧苦漁民連年之和平繼續占有，不維持現存狀態，不重

視使用事實，更不顧慮多數人斷絕生計後所生之社會問題，及足以引起之糾紛，何以解決，而概指累世使用土地者，為所謂「擅自插蚵」，不承認其有任何利益，其經核准，補辦申請權利者，則皆為墾區外並非從事耕作之人，素賴該項土地為生之漁民將因土地被他人承租承墾，一舉遷離墾區，流徙於「開發區禁止開發區及限制開發區以外，且不妨礙國家法令之適當地段」另尋謀生之地，是開發海埔新生土地之政策，乃為少數人享受開發利益，而奪多數人之生業，迫使流離失所，顯於國計無補，民生有害，已難謂非無背於憲法第一四二條所定「應謀國計民生均足」之「基本原則」，且事實上可供利用之土地，非已定為開發區，即劃為禁止或限制開發區，所謂「以外之適當地區」可供「貧苦漁民之繼續插蚵以維生計」云者，究在何處，又屬可言而不可及，以致將羅遷徙命運，感受嚴重威脅之萬千漁民，羣情惶駭，糾紛迭起，造成漁村之普遍不安，其於開發工作之規劃，自亦有欠審慎，再查開發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前未經呈准擅自開發之土地，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依左列規定處理之：一、擅自開發之土地，經編定為禁止開發區者，應予無償收回。二、擅自開發之土地，經編定為開發區域或限制開發區者，省主管機關得視定期限准原使用人補繳土地使用費後，依照本辦法規定，分別申請承墾或承租，逾期視為放棄收回土地，另行處理」何謂「擅自開發」，在開發辦法中並無定義規定，土地使用人必須用何種方法達到如何程度始足以言開發，原難遽為正確之解釋，觀於申辯意旨，所謂「擅自開發」云者，其意認係指未經呈准擅將土地開墾成魚塢使用等情形而言，其與養殖蚵類或經常入漁之使用，性質又有何殊？乃對於有力開墾成漁塢之人，則給予定期申請承墾承租之權利，必至逾期放棄，始收回另行處理，其實益幾與開發辦法第八條所定漁業權之消滅效果予以優先權利者相同，而對仰賴是項使用之土地為生之貧苦漁民，則不給以任何利益，同為使用公有荒地，而待遇懸殊，揆諸情理，亦有未平，海埔新生土地之開發，既明定以地政局為省主管機關，如何擬定土地使用人申請承墾承租之權利，乃屬省主管機關業務職掌之範圍，固有權責，無可旁貸，乃推由其他機關提出意見，簽報省府，雖經核

定修正，仍無解於失策之責任。四十七年八月十一日為「區域公佈前開發申請案件審查會議」第二次會期，開始討論申請案件之審查事項，因省漁會代表林金木之提議，對於插蚵漁民之申請權，而付討論，主席連震東首先發表意見，主張插蚵漁民在法令規定無從准其優先權利，亦未另定其他補救辦法，或作具體規劃，指定某一特定範圍，以供漁民「繼續插蚵，以維生計」而違對未經縣市政府初審之申請案件，逕作准駁之決定，其於貧民生計，一若秦越人之視肥瘠，即令多數人因生計斷絕發生任何後果，均為無足顧忌，而必欲儘速達成墾區外非從事農業之人早獲大塊土地開發利益之願望縱無不正之意圖，亦難謂非失慎之措置，基上論點，省主管機關經辦海埔地開發事務之沈時可、何夢雷、王新民，主持審查會議之連震東均不無違失之責，申辯意旨以「處理插蚵問題，係省政府採納漁業主管理機關之意見而批示地政局遵辦者，查漁業主管理機關對漁民之利益與生活瞭解最為深切，經其慎重考慮之結果，認為插蚵者無法定之業權，不應考慮其任何權利，惟為顧念其生活，准其在開發區以外地方，繼續插蚵，以資補救，此項意見對於漁民之生活，顯已兼籌並顧作妥善之考慮，地政局為執行機關祇能遵照法令辦理，自無法在開發辦法規定及省府採納漁業主管理機關意見外擅作相反之處理」為辯解，尚不足諉卸其應負之責任。(三)關於措施失當預謀卸責者，查海埔新生土地之開發，原為地政機關業務之一，故規定地政局為省主管機關，為指導西海岸海埔地之開發事宜，特設台灣省海埔新生土地指導委員會，由台省府頒有該會組織規程，其中第二條規定該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統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農林廳、交通處、地政局、水利局、漁業管理處、林產管理局，及有關機關專家二人至五人中聘任之，由民政廳長兼任主任委員，地政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關於海埔地之測量調查及設計事宜之進行，亦特設台灣省海埔新生土地開發工作團以司其事，由國防部台灣省防衛司令部及省府有關廳處局中高級人員組織之，由地政局長兼任團長，執行開發業務，既有法令可循，更有指導設計之專設機構，可為匡助，原無庸另增組織干預其事，台灣省海埔新生土地開發申請案件審查會規則第二條規定該會議以台灣省臨時省議會，

民財建農各廳交通漁管等處，地政水利林產等局及省農會省漁會各機關組成之，以示公開，固非不可，惟是項會議之職權，僅限於複審各縣市對於申請案件所為初審之結果，其他皆非該會議所得聞問，乃民政廳竟因地政局之簽擬，即就該審查會議所由組成之各機關團體，組織所謂「台灣省海埔新生土地區域公佈以前人民開發申請案件審查會議」，並於四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會議先行通過所謂「台灣省海埔新生土地區域公佈以前人民開發申請案件審查要點」其中第六條審查標準則有二十款之多，每款多列有繁瑣綱目，從申請開發者之資格認定，土地之分配面積，優先順序以及核准標準，巨細靡遺，匪特等於開發辦法之施行細則，且顯於開發辦法第十八、十九兩條所定之審查程序，竟相抵觸，該會議既非根據開發辦法而組成，開發辦法中亦無授權與省主管機關自定施行細則之規定，尤不容擅定與開發辦法內容相反之規章，是項審查要點之通過，已屬擅權，且於歷次審查會議中決定重要問題，誠如原彈劾案文所云「省議員陳火土言論，確有左右之勢」如陳議員於四十七年八月十一日第二次審查會議，既有「本人代表議會參加申請案件審查，所提意見，如均不被接受，則考慮退席」之表明，次日繼續開會，復提出有關海埔地之開發範圍，分配面積，優先申請，及申請駁回等七點重要意見，地政局副局長何夢雷即謂「陳議員之意見，本局極為重視，並尊重議會意見辦理，」分別列入會議紀錄，附卷可稽，因而使居於監督政府地位之民意代表，竟參與主管地政機關職務之執行，且具有決定性之優越權力，由於上述審查會議依審查要點所為之討論，乃有區域公佈以前開發申請案件准駁之結果，以致羣情激動，迭起糾紛，基此於法無據之組織，顯又發生不良之影響，該被付懲戒人等，均為主管或在事之人員，縱非「預謀卸責」，亦屬「措施失當」。○申辦意旨，雖以審查會議之成立，業經呈奉主席核准，審查要點，乃係開發辦法之補充規定等詞為免責之理由，但查審查會議，係於四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在民政廳舉行第一次會議，專制定審查要點，八月十一日至十三日在台灣土地銀行台行舉行第二次會議，嗣又延長至同月十七日，將所有區域公佈前之開發申請案件，全部審查完竣，至同月二十九日仍在台中分行舉行之第三次會

議，即告結束，由沈時可代連震東為主席，會議紀錄，僅列決定事項八種，至同年九月十五日始簽呈省府，報告組織「區域公佈以前開發申請案件審查會議」之需要及經過，附呈審查要點一份，審查會議決定各點一份，歷次審查會議紀錄五份，所謂「簽奉主席核定」云者，不過事後追認而已，查開發辦法係經台灣省政府委員會議及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之通過，並經呈報行政院核定始令由省府頒行，豈民政廳長自召會議，有權訂定補充辦法，此項申辦，顯屬無可採取。(四)關於倒行逆施別有隱私者，查彈劾案文指摘被付懲戒人等倒行逆施別有隱私之處，計有以下四端，其一以「地政局執行開發辦法，因主辦人員舞弊而破壞行政系統，經內政部長在行政院第六〇六次院會報告，謂該局不特在行政系統上不遵中央主管單位之提示，一切有關開發規劃，亦不事先商承辦理，或依時提供報告，一意孤行，終至疏漏百出羣情騷然，」其次以「原定開發區中之布袋、北門、山子寮以至下鯤鯓各墾區，悉在財政部製鹽總廠之布袋北門及七股台南諸鹽廠附近，而所擬開發位置，均係墾區在前，鹽場在後，勢將妨害鹽田生產，而一旦風暴來臨，排水不順，或魚塢污水沖激倒流，尤屬危險堪慮，其應如何便利墾田，排水納潮，避免風暴災害，理宜充份交換意見，乃地政局竟偏聽一二經辦人員意見，對於鹽廠意見，則一概抹煞，堅持成見。」其三以「小港是否應劃入開發範圍，省漁管處意見，原以高雄港分期擴建計劃，與小港工程預定實施時間相去僅有五年，為避免未來糾紛，主張不宜列入開發有案，且該處於四十七年六月，尚發給小港漁會以五年之專用漁業執照，為時未久，新打港亦因地方原有建築漁港計劃，而當地漁民賴此插蚵養蛤為生者，又居絕大多數，是否亦應列入開發範圍，本宜加以審慎抉擇，惟該局因省議員陳火土於第二次審查會議時極力主張開發，因之，局長沈時可、副局長何夢雷、民政廳長連震東，亦以尊重議會代表意見為詞，決定貫徹新打港小港開發計劃，而與陳議員主張旗鼓相應，以遂其私。」其四、以「開發辦法對於徵收公共設施費，原無明文規定，而地政局則援引該辦法第十五條末項所定，有關開發上之各項鉅大工程，經呈准後得聯合舉辦，與同法第十七條辦理申請應附具事業經營

計劃，必須包括資金數額及籌措方法之意，加以推進，遂由省府以行政命令規定人民申請時，應准備申請土地之六成開發資金，供為實質調查審核之依據，不知原辦法並無應於申請時即須繳存資金之規定，且政府所限申請時間，為時既迫，而所繳之費，每公頃亦高達一萬五千元，個人申請土地最少亦在五公頃以上，短期內自難籌足，此舉實有利於少數財勢人物，從中壟斷。申辦意旨，對於第一點之辯解，略以開發辦法並無應商承中央主管單位之規定，而地政局在省為三級機構，在行政體系上凡省政府已予核定者，自毋須再向中央請示，即使請示，亦應以省府名義辦理，未可越級逕呈中央，其對第二點之辯解，略以地政局對於台灣製鹽總廠所請保留海埔土地及加寬給排水道問題之處理，始終極為慎重，故特邀請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議會等共同研商決定，而未敢擅為處理，更無執一己之見等情事，誠如嗣後台灣製鹽總廠要求將布袋、烏樹林二鹽場部份水道加寬一節，亦允予考慮，並同意雙方派員會勘等情，足為明證，茲海埔地已奉令暫停開發，否則有關鹽場保留地問題，定能獲致完滿解決，其對第三點之辯解，以小港墾區極具開發價值，前經工作團實地勘查後，於四十七年五月一日第十次團務會議會商決定，編為限制開發區，復經交通處同意，簽報主席核定：「小港墾區在高雄港擴建工程未施工前劃為限制開發區，在一定條件下許可人民開發」有案，漁管處於開發工作團曾派有代表參加，但未見提出不宜開發之意見，至該處發給小港漁會以五年之專用漁業權執照，核與省令相違，且開發辦法第八條所定之漁業權，係由省漁管處調查辦理者，小港漁會設定專用漁業權，並未准該處通知列入，嗣該處漁業權主管人員，對於調查審定結果，詳加核會附簽，亦未提出小港漁業權問題，省主管機關根據會核之結果依法辦理，自無任何責任，新打港墾區之開業，亦係經工作團勘查後而為規劃，高雄縣府及議會對此並不反對，而係要求將該墾區交由該縣自行造產開墾及標售，以為建港財源，惟因格於規定，未便採納，至漁港所需用地，已予保留，復查省議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對新打港海埔地之開發，曾決議「送請政府依照海埔新生土地開發辦法辦理，足徵省縣議會及政府有關機關之意見，並無二致，其對第

四點之辯解，以開發辦法對於徵收公共設施費雖無規定，但依該辦法第十五條，土地開發，係由申請人投資，有關各項鉅大工程應由申請人負擔費用，聯合舉辦，六成開發資金之規定，係由政府四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二次業務會報所決定，而經主席核定者，開發計劃設計結果，堤防工程必須首先聯合舉辦，而又必須一次興築完成，且該辦法第二十一條又規定申請人於領到承墾證書之日起，依照核定計劃開發完成，其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因此規定自行繳存六成開發資金，係配合上項期限之需要，俾促堤防工程如限完成，所謂有利少數財勢人物一節，顯係誤會各等詞。際衡以上四點，均係省主管機關於其職掌範圍，依據法令，為開發業務之執行，其於對內對外之策劃協調，縱屬有欠週密，尚乏具體事證，遠足認為有隱私。次查原彈劾案文內之二、為刑事責任部份，列有損害人民權益罪及無辜，企圖作弊，犯意顯明；及官商勾結，民不堪命等三項，除認王新民、沈時可、連震東均涉有不法圖利等罪嫌外，並對歐雲明、蔡李壽、蔡錦棟、李啓絃、劉永裕、王建都、簡柯木椒、林水彬、紀肅亭、林老嘆、謝朝木、劉瑞麟、張黃權、董嘉瑞等多人犯罪嫌疑，多所揭發，移由最高法院檢察署層發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偵辦，嗣又移轉於台南地方法院檢察官併案偵查終結，認所有被告，均無罪嫌，悉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被付懲戒人等固已無刑事責任，惟是項移送事實，雖在指明犯罪嫌疑，而就被告等是否有勾結舞弊情事，多所論列，但其中尚有應負行政責任之處，仍不能免於置論。第一關於陳順忠等之申請案件，台南市民陳順忠等三人，於四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及十九日先後向台南市政府申請下鯤鯓墾區之海埔地六筆，經該市府地政科以其時開發區域尚未公佈，將其申請退回，通知應於區域公佈後再予申請，以後發現處理錯誤，向省府請示，經地政局第四科承辦人施佛塵於同年十二月十九日簽呈第一項「對區域公佈前申請開發案件，縣市政府除認其申請與法令不合而駁回者外，其基於區域未公佈為理由而核復者，仍應將受理案件，轉報憑核，俾於區域公佈後，據以通知申請人。」經該局局長批「如擬」後函復台南市政府，該府即將上項申請案件，四十七年元月十一日以南市地字第一一三號函報地政局。王新

民爲主管科長，將該案延壓至同年六月二十一日，另行指定非承辦本案科員王朝生簽稿併附以府令，含混核復台南市政府，以「人民在區域公佈前申請案件，已經該府駁回者，不得承認其權利。」完全改變施佛塵原簽辦法，後經台南市政府一再報明對陳順忠等申請案，係通知其於區域公佈後再行申請，並非駁回，請地政局慎重考慮免滋糾紛，並強以下鯤鯓墾區核准於申請在後之歐雲明東山農業生產合作社及林老嘆、吳湖成等戶，台南地方法院檢察官對此行爲，未認爲出於「存心舞弊」「故意徇私」以「圖利他人」，從而謂王新民無刑法第一三一條之罪嫌，予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但其延壓公文，處理失當，已屬無可否認，雖據王新民於偵查中辯稱「當時各縣市政府函送案件甚多，分析檢討，頗費時日，原簽稿人施佛塵公差在外，科員王朝生亦係承辦海埔新生地業務人員，責其簽稿，業務之常」云云，經承辦檢察官核與施佛塵於四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地政局應專案小組人員調查時所供「原辦該項業務之王朝生等應召入營，由其代辦」等語相符，認其「就所掌業務，權衡緩急、調度分辦事所常有。」持爲確定處分書內不起訴之理由，但於行政上之失職責任，仍難解免，次爲歐雲明之申請案件，按開發辦法第十五條所定申請人資格，一爲確能自任耕作或直接經營耕作之個人，一爲依法呈准登記之農業生產合作社，其依後一資格申請者，原經省政府周主席親批，應附配耕清冊，始准成立，並以(47)11、13、府令社四字第六九三四號通令遵行在案，關於申請開發之土地面積，如由農業生產合作社申請者，則當個人申請額之十倍，同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二兩款規定至明，歐雲明以東山土地利用合作社理事主席名義，於四十六年九月十二日向地政局申請下鯤鯓、土城子海埔新生地，但查該土地利用合作社之成立登記證，則係台南市政府於同年十月二十九日所填發，合作社既未成立，理事主席緣何而來？至變更登記爲農業生產合作社，又係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始爲變更登記，是其向地政局爲申請時，尚未具有合作社之資格，自與開發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根本不合，原申請書僅蓋理事主席歐雲明指模，並無合作社鈐記，亦未附有合作社登記證之原本或繕本，或抄具登記證之號碼，可

資查對，乃地政局在審查記錄表內，竟代將土地利用合作社，填寫爲東山農業生產合作社，提付審查，從而審查會議據以通過核准其對下鯤鯓及土城子兩區七十餘頃土地補辦申請之權利，已難謂合，且歐雲明於核准補辦申請之後，因未附配耕清冊，合作社尚未奉准成立，而地政局根據歐雲明(47)12、10、之陳情書，遽迅予致函合管處准以民政廳所發之補辦申請手續通知書，代替配耕清冊，變更周主席親批發佈之府令，使各農業生產合作社均在補辦申請手續前，多於一天之內宣告成立，其於合作社設立程序，更屬有違，雖經台南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結果，認無勾結營私舞弊及偽造文書情事，而予不起訴處分，但論以行政責任，主管科長王新民固難謂無違失，副局長何夢雷、局長沈時可、民政廳長連震東，依其層級，各有核稿判行及核定之責任，亦難謂非失察。王新民於偵查中堅決否認於審查紀錄表內，代行填載爲東山農業生產合作社之情事，並以該紀錄表，係於審查會開議前始依登記資料填載，資爲審查依據，接受申請之初，僅依例登記暫存，初非接受申請，即行填寫等語爲辯解，承辦檢察官即據以爲不起訴處分之理由，但以此尚不足爲卸免遺失責任之借口，此外尚有副局長何夢雷將該局於四十七年十月一日，代民政廳上周主席簽呈內通知書主管機關「地政局」三字改爲「本廳」，顯與開發辦法第二條規定不合，顯爲預謀卸責，企圖作弊一節，據何夢雷辯稱：「海埔地業務係由第四科主管，申辦人因奉令兼代台中、陽明山計劃配合建設執行處處長工作，平日往來台北、台中兩地辦公，因此有關海埔地案件文稿並未全部參與辦理，關於准予補辦申請之通知，府令通知格式內，已明訂由民政廳發給，地政局主管科於四十七年十月一日所擬辦之廳簽，當時亦未送經申辦人核轉，迨省府秘書處因十一月七日業務會報，決定將審查申請案件授權民政廳長核定後，乃將該簽呈不加批示退回地政局，至十一月十一日主管科另加附簽於十月一日之原廳簽上，一併呈送民政廳核定，中經送交申辦人核轉時發現該案廳簽內……地政局根據核定結果分別通知原申請人……」文句，核與省府十一月七日判行之府令所頒發通知書格式由民政廳發給之規定顯有不符，自應遵照上項省府命令規定予以改正，乃將「地

政局」三字改爲「本廳」以資符合，並非申辦人所擅予變更發給通知書之機關名義，自無不法意圖與行政上之失職行爲，經提出十月一日之原廳簽及十一月十一日地政局附簽抄件爲證，並核與附呈之「台灣省政府民政廳辦理海埔新生土地區域公佈前申請案件准予補辦申請通知書格式內容相符，是其所爲更改並非無因，尚難遽認有作弊之企圖。

綜上論列，被付懲戒人等對於處理海埔新生土地之開發申請案件，政策失當手續不合，計劃欠週，舞弊無據，由此所生之結果幾造成海埔地之獨佔現象，如省議員歐雲明除以個人資格參加申請合約書內所列舉者十二筆，以團體資格，用東山合作社申請三筆外，另夥同戚友直接又向地政局申請各區海埔地，核定六筆，面積有二百八十五公頃之多，而本次審查會核定准予補辦手續者，全部十一墾區，面積共不過五千五百九十三公頃，佔約二十分之一，可謂駭人，若將其兄弟歐雲清、歐雲林、其姪歐鈴木、其戚吳振成申請集團合併計算，則達四百四十公頃，佔全額十三分之一，尤爲可驚。是項情形業經台灣省政府派員查明，並將其申請核定土地之墾區項數列表隨調查報告附卷可稽，原彈劾案文所爲「致爲少數財勢乘機壟斷，違反現行土地政策，影響政府信譽」之指責，洵非苛論。所幸審查會議之決定，僅係核准補辦申請手續，尚在初步階段，一經引起糾紛，發生控告而成立彈劾案，開發工作，即行停止，土地原狀，迄仍保持，實害未生，糾正尚易，應依前述違失責任，審酌情節，分別量處，以重官箴。

二、林水彬、徐正一、李啓絃、蔡聲侃、蘇樞淳、馮一鵬、高雲山、高寶森、林峻輝、劉瑞麟部份：查台南市議會議員吳頂專於四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投宿於台南市延平旅社，在十七號房間中檢得「合約書」一份，涉及官民墾斷海埔地事，爲明瞭來源，乃在旅客登記簿上發現前地政局職員王建都於十五日曾宿該房，十六日離去，無他人續住，而地政局主辦海埔地工作人員王國鈞、施佛塵、倪景暉、林水彬等亦曾聯袂來住此旅社，蛛絲馬跡，殊爲可疑，經一再研究，乃於一月十二日午在南市致美齋餐廳向新聞記者揭發，是項合約書全部計十三張，十六開型，首頁合約書係打字，其餘十二紙分書十二筆申請海

埔地之地段面積，申請人名姓住址，均用鋼筆書寫，似三、四人筆跡有二、三紙爲延平旅社信紙全部無一印章，無一簽字，合約書內分六條，係省議員歐雲明、蔡錦棟、蔡亨鶯，現地政局職員林水彬、前地政局職員王建都、地政局第三科科长簡清榆眷屬柯木椒等六人，合謀計劃申請台南高雄三縣市海埔地十二筆共計一七四六公頃之多，參與訂約者計有九十五人，剔去重複者實有七十九人，合約書內列之十二筆申請土地，地段面積，及九十五申請人之姓名住址，經向台南高雄三縣市政府及地政局調查收文，完全吻合，各筆處理結果，前四筆因墾區未獲承墾，後八筆則因各種原因，均被駁回，全部未達目的等情，業經台灣省政府，派員查明，具有報告附卷，自堪信爲真實，該林水彬身爲地政局測量員，竟與多人訂立合約，共爲大量海埔地之申請，雖經台南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結果，尚未認有若何罪嫌而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其所爲申請，亦全部未達目的，但其所爲，究難謂非有失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定謹慎之義，申辦意旨以「社會上同姓同名，亦屬不勘，所謂合約書所列人士，皆爲相當地位人物，但職係測量總隊小職員之身份，絕無交際之機會，自無認識，更無合約瓜分海埔新生地之理」等詞爲辯解，殊難採信，次查縣市合作社之組織，原有一定之區域範圍，台灣省合管處對於台南市東山土地利用合作社章程所載「業務區域爲台南市及其附近」認爲不合，而將「及其附近」四字，予以刪除，所有非居住該社業務區域內之社員，亦均予以剔除，但對高雄縣西海第一農業合作社，反將其章程內業務區域，加填「及其附近」四字，便利居住於高雄市之前省議員盧繼寶夫婦等，得以在高雄縣組社瓜分海埔地，前後公文相背，被付懲戒人徐正一、身爲合管處第三課長，主辦其事，已難謂非失當，且農業合作社之組織，必先有土地始能成立，該處層層簽奉省主席親批以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社合四字第六九三四號府令通飭有關縣市政府，凡爲申請海埔地所組織之合作社，必須附送配耕清冊，但事後又根據地政局函准以民政廳所核定之補辦申請手續通知書，代替配耕清冊，捨府令於不顧，未再簽准有案，遽以處函轉各縣市政府查照，作失當之措施，迨海埔地案業消息喧騰報章，且各縣市農業生產合作社均已於四十八年

元月中旬前，全部趕組成以後，該處再於同年二月七日通函有關縣市政府，飭遵照第六九三四號府令切實辦理，不得稍涉徇私，顯為事後彌縫，以圖塞責，實已違反上開府令，致多數合作社，均得不具備法定手續而成立，該被付懲戒人主辦其事，違反責任，亦無可辭，申辯意旨以「東山合作社之業務區域，應予限制，高雄縣西海第一農業合作社，原稱西海墾殖生產合作社，於向本處申請時，以其業中心區域，在於高雄縣，且申請人大多為高雄縣人，同時縣之區域較市為廣，基於業務上之需要，包括附近地區，僅係附帶地區，仍以高雄縣為主體，為便於就地指導監督，乃以高雄縣政府為其主管機關，該社申請組織時送處之發起組織之申請書內發起人，並無省議員盧繼賢在內，其中發起人陳壯等十四人，正一平素均未謀一面，亦不悉盧前省議員之妻為何人」云云為說詞，縱其所為，並非圖予人以便利，亦無解於處置失當之責，該被付懲戒人對於以處函轉知各縣市政府准以民政廳准予補辦申請案件通知書，代替配耕清冊，則以係「應地政局之函囑，該局為全省土地放墾放租之主管機關，囑憑該項通知書准許組織合作社，認為該局必係有所依據，自應予以尊重，當時規定申請海埔新生地組織農業生產合作社，應於限期內（四十八年一月十三日）提出申請，否則將喪失其申請權利，為顧全時效計，不得不迅速處理」等詞以相推諉，顯無足採。第查被付懲戒人李啓絃於台南市政府合作股股長任內，對於歐雲明組織各合作社時，於一日之內，有召開九次大會者，同時召開四社會議者，均偽稱曾列席指導，但經抽查均有具體事實足認并未列席指導，亦未開會，如歐雲明係於四十八年元月十二日下午（補辦申請手續前一日）將豐南、豐成、協成、忠義四個農業生產合作社各種文件及會議紀錄，親送台南市政府合作股，託由承辦人劉永裕簽准成立，於同月十四日經市長葉廷珪批准，十五日通知准於登記成立，並發給成立登記證書，而該四個合作社之創立大會及推選理監事等會議紀錄記載日期，均為四十八年一月十日，列席指導，均係台南市政府合作股股長李啓絃一人，嗣經省府所派警務處專案小組人員分別訊問豐成合作社主席王錦瓶、忠義合作社主席吳振成，均直認「不悉組織合作社情事，此均為歐雲明所代辦的」，續訊李啓

絃、蔡麗金雖均堅稱曾參與社員大會，但既不能描述會議經過及決議情形，該二人一為列席指導，一為大會主席，均互稱未曾見面各情，制有筆錄，載明報告，其所稱列席指導之事實，已非可信，且按「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監事」為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所明定，該李啓絃既曾主持台南市東山合作社成立登記案，又於四十七年十二月卅日一日之內列席指導台灣省海埔新生地第一、二、三農業生產合作社之創立大會及理監事會議九次，其中東山與第一農業生產合作社之理事主席，均為歐雲明、台南市忠義及第二農業生產合作社之理事主席均為吳振成、監事中重複者更非僅一、二人，顯屬不合，而李啓絃明知違法，既不予以糾正，亦不報省，縱曾有出席指導之事實，而如其所辦並未偽造會議紀錄，亦難辭違失之責，該李啓絃嗣於補充申辦中復以「刑事責任問題，業經台南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偵查，處分不起訴在案，行政責任問題，台灣省政府曾以（48）7、23、府人乙字第四九〇六五號訓令予啓絃申誠處分，姑不論啓絃有無過失，依法依理，一事不能兩罰，既經處分在案，豈能再付懲戒」等詞為辯解，但查其所受台省府之申誠處分，係因於台南市政府合作指導員兼股長任內，辦理農業生產合作社，核准設立案疏忽職責，乃就其任內執行職務之概括事實，所為之處分，本件移送事實，則係指明上述特定情事，觀於其所附台省府原令及台灣省公務員獎懲案件通知書抄件內容又義至為明顯，且擬發在後之本案移送函中特予指明「李啓絃負責指導歐雲明等集團之合作社時，任其作成開會假紀錄，并對不合法之區域範圍及理監事非法兼職均不予糾正，顯有違法失職」之事實，而請予審議，顯非為核准農業生產合作社設立之疏忽，自難謂為一事再理，復查歐雲明以其妻王錦瓶名義所組之豐成農業生產合作社、其姪歐鈴木名義所組之協成農業生產合作社、其妻蔡麗金名義所組之豐南農業生產合作社，均係於四十八年元月十四日始經台南市長葉廷珪批准，十五日通知准予成立登記，並附發登記證書，但歐雲明於同月十三日即親持豐成、協成、豐南三合作社申請書，分向台南、嘉義兩縣政府補辦申請手續，台南縣政府地用股長蔡聲侃對於豐成合作社之申請，未經核對其登記證正本，竟簽以核對無

說，准其補辦申請手續，嘉義縣政府地政科技士蘇權濤對於協成、豐南兩合作社之申請，亦未核對登記證正本，即於表內填注「證件齊備轉報」，均應負疏失之責，聲聲侃侃雖以曾偕同歐雲明往台南市政府文書股收發室查詢，在該收發室核對該證正本所載業務區域，確指本縣，並列明時間為「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一月十日等無訛」云云，為並非未經核對之辯解，但該合作社之登記申請，至同年元月十四日始由台南市長批准，是項申請意旨，顯已不足採信，至蘇權濤之申請以「協成、豐南兩合作社申請嘉義縣海埔新生土地開發案，應繳存公共設施費不足提存額，其申請要件，已經不合，依法應予駁回，其所添附證件，亦因之不加重視，所填寫為「齊備」，乃僅表示所呈證件項目齊備，如其內容，若有不符，應由申請人自己負責，因公一時疏忽，但無影響公事，不損害於公眾利益，不圖利於私人，諒無失職之要件」等語。為却責理由，亦非可採，再查依開發辦法所承墾承租之土地，在未取得所有權以前，未經省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轉讓，如有違反，得將其權利撤銷，開發辦法第二十八、九兩條法義甚明，申請開發土地權利，自亦不得轉讓，承辦是項業務之人，非得該為不知，高雄市中僑企業公司總經理紀肅亭，原與林桂馨曾設冠生醬園，歇業後聞悉海埔地將予開發，見有利可圖，乃於四十五年五月間借用林桂馨、王天化、張雪如、洪天到、黃占岸等人名，參與該場，再虛以冠生魚蝦養殖場名義向地政局申請高雄縣紅毛港地段A二三·七九甲，結果經地政局按照團體申請核准一八·四九六〇公頃，黃占岸、洪天到於申請核准後即伴作放棄，而將權利讓與紀肅亭一人，其他數人本亦如法泡製，奈因報刊攻擊，且聞權利放棄後不得轉讓他人，故即作罷，高雄縣政府地政科對於洪天到放棄權利部分，亦未扣除其持分，仍將權利轉讓與紀肅亭，實有未合，被付懲戒人高雲山為高雄縣政府地政科主管之地用股長，馮一鵬為同府地政科長，其於經辦及審核文稿，分別負有疏失之責，被付懲戒人等以「縣市政府審查權力範圍，為開發辦法第十五、十七、十八各條加以審查，不得涉及上開規定範圍以外事項，或作其他權利主張，該三條內容均未涉及申請人數減少，面積亦予核減字樣」及「此項公文程序，尚未完成，即使處理欠妥，在

進行中仍保有修正機會，自不能強令負失察責任」等情為申辯理由，均無足採，其次關於該縣政府合作室股長高寶森等違失部分，據有高雄市前屆省議員盧繼實，於四十五年六月間以其妻賴碧蓮名義與陳壯等十四人向省合管處發起組織西海養魚生產合作社，並以該社籌備處名義，同時向地政局申請新打港區海埔地六十餘甲，乃依合管處之囑，將名稱改為西海墾殖生產合作社，於同年十月間正式成立，至四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地政局根據西海養魚生產合作社籌備處名義申請，核准盧賴碧蓮等十三人六六·四九四〇公頃，依照地政局規定，凡七人以上申請者，限於四十八年元月十三日前，按照核准人數組織農業生產合作社，否則取銷其權利，陳壯等於是按照所核准之十三人組織西海第一農業生產合作社，於同年元月十二日上午向高雄縣政府合作室送達申請書，於當日上午辦稿，由合作室股長高寶森代批核准，（合作室主任臨時出差）當日下午於二小時內辦完，召開社員大會，改組成立，選舉理監事等手續，下班前三十分鐘內，由辦稿會稿到核准變更登記，均係其一人所為，尤其代縣長判行，祇在縣長判行欄寫「代判」二字，並無科室主管代行章，科員林峻輝對該社改組時所填之調查表，並不實在，均有徇私之嫌各情，業經台灣省警務處專案小組與台省府專門委員宋慶烈會同查明，具有報告並檢附筆錄在卷，原移送函本於是項報告，而謂「高雄縣政府合作室股長高寶森、科員林峻輝對西海墾殖合作社申請變更登記為西海第一農業生產合作社案，於數小時內代為辦理一切核准手續諸多不實不合之處，顯有徇私之嫌。」殊非無因，從而論其責任，即難謂無違失，該被付懲戒人等以「處理本案，嚴守崇法便民立場，絲毫未曾違反法令或破壞處理公文之程序，而為人民爭取時效，自無失職之處」及「蓋西海墾殖生產合作社，係申請變更登記，並非申請成立登記，無須查填調查表，」各情為申辯理由，尚難盡信，又查原移送函對於地政局科員劉瑞麟所指摘之違法事實，亦係根據警務處專案小組調查報告之內容，其要點略以「經密查該地（即林老嘆等所申請之地）之獲得核准，係謝朝木向地政局職員劉瑞麟活動，條件為在核准之三十五甲，六二四公頃中撥出七公頃為劉或地政局人員所有，其餘土地，由二十二分人分配，惟本

案之重要關鍵，仍繫於謝朝木一人，現謝之戶籍雖在台東，但其本人，則居無定所，其於地政局人員究竟如何勾結，在謝朝木未獲案前，尚難獲得論斷。」據劉瑞麟申辯略稱：「答辯人係四十五年九月奉令分發到局，任職臨時編制科員，於四十六年七月間奉派參加嘉義縣海埔新生土地權利調查工作，官卑職小，既無權參加會議，何能決定申請土地之准否，且謹守本職崗位，從不過問他人事務，所謂假借權力核准，顯與事實不符，且與申請人林老嘆、謝朝木素不相識，究姓甚名誰，居於何處，均不得而知，有何受託之可言，該林老嘆等，有否申請，一概無從知悉，所稱『核准三十五公頃內，七公頃為答辯人及地政局人員之酬勞』一節，不知從何而言。」云云，是該劉瑞麟有無代申請人謝朝木活動核准台南下鯤鯓土地情事，尚無確切證明，且此項事實，業經監察院逕移最高法院檢察署層發台南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終結，以林老嘆、謝朝木、劉瑞麟等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自尚難遽課該被告懲戒人以若何責任。三、鄒日君、林文彬、陳秋霖部份：查台南市市民陳順忠等於四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及十九日先後申請下鯤鯓區海埔地六筆，經由台南市政府收文掛號為五〇八〇五、五〇八〇六、五〇八〇七、五〇八〇八、五〇八〇九、五〇八一〇。義於四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向台南市政府申請下鯤鯓土城子、海尾寮各墾區海埔地三筆，收文掛號為五四八五八、五四八五九、五四八六〇。號，兩案均經台南市政府以「依照本省海埔新生土地開發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應俟開發區及限制開發區公佈後按照規定格式申請核辦」為理由，予以退回，嗣台南市政府於陳順忠之申請案退回後，以退回原因並非與法令不合，乃於同年十二月十二日，及四十七年一月十一日，六月二十六日先後三次向地政局具文聲明，對陳順忠等申請案並非駁回，仍請給予申請權利，其於(47)626南市地字第三二五四號致地政局函中有：「如經本府依照開發辦法第十三條前段之規定通知者，不得承認其申請權利，而嗣後經本府轉報者予以承認其申請權利，似有問題，將來可能發生糾紛，請仍予以承認其申請權利，並依照開發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由貴局通知該申請人補辦申請手續」等語。又於文後附送開發辦法公佈後向市政府申請案明細表，內載

陳順忠等申請日期為四十六年九月十九日，東山合作社申請日期為四十六年十二月九日，以表兩案申請之先後，結果地政局以該兩案均未經台南市政府當時即予轉省處理而予駁回，東山合作社則在台南市政府收回陳案之前於四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另案直接向地政局提出申請，該局收文號碼為一四二三九號，編為下鯤鯓區第一號，陳順忠於台南市政府退回之後，復於四十七年六月三日又向台南市政府提出申請，案由台南市政府轉地政局處理，但照台南市政府此次收文日期及號碼，編定為二十號，依申請順序，以致落後，迄四十七年十二月六日由地政局以廳通知書通知陳等謂：「所請墾區內土地已核定分配與申請順序在先者額滿」予以駁回各節，業經奉派調查之台省府專門委員宋慶烈、民政廳專門委員金輅會同查明，具有報告附卷，亦為被付懲戒人等所不否認之事實，衡其所為固係將陳順忠等與東山合作社於區域公佈前之申請案件，均予退回於前，復先後三度具文向地政局聲明退回並非駁回，以力維陳順忠等之申請權利於後，自難認有若何不正之原因，惟查開發辦法第十三條既列有：「其在開發區及限制開發區公佈前申請者，應予該區公佈後，由省主管機關規定期限通知該申請人於限期内，依照本辦法規定，補辦申請手續」之規定，則被付懲戒人等對於區域公佈前之開發申請案件，應即轉省主管機關，俾其於開發及限制開發區域公佈後，據以為補辦申請手續之通知，否則即難免有所遺誤，乃竟既不將陳案適時轉送地政局，又不事先請示，遽將其合法申請案予退回，以致喪失補辦申請手續之權益，究難謂無疏失，申辯意旨以「開發辦法公佈施行時，對開發區公佈前人民申請開發案件，是否不需調查審核，隨收隨送或何時彙送地政局，並未未有明文規定，至四十七年六月七日省府始規定區公佈前人民申請開發案件，應於四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截止，並限於截止之次日，將截止申請期限前已申請開發案件，逐件負責審查，註明收文日期及文號，彙送地政局彙辦，陳順忠等於四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申請開發案件，係在上項省令之前，因省府未規定處理辦理，乃按照省府對符顯彪等申請案件處理之前例，適用開發辦法第十三條前段辦理，未必盡屬錯誤，即有過失，亦已即時補救於請地政局核釋後，照其核釋一律

轉報，且以克盡厥職，損害人民權益，發生糾紛，其責任不在被付懲戒人」等情，持為免責理由，微論其所抄呈之省府處理符顯彪申請案先例，與陳順忠等之申請案情節並非相同，且其所謂依開發辦法第十三條前段辦理，而忽視該條中通知補辦申請之重要作用與根據，亦無解於疏失之責。

據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劉瑞麟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外，連震東、沈時可、何夢雷、王新民、徐正一、李啓絃、高寶森、林峻輝均有同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林水彬有同條第一款情事，蔡聲侃、蘇權淳、馮一鵬、高雲山、鄒日君、林文彬、陳秋霖均有同條第二款情事，王新民李啓絃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沈時可、高寶森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林水彬、徐正一、蔡聲侃、蘇權淳、林峻輝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連震東、何夢雷、馮一鵬、高雲山、鄒日君、陳秋霖、林文彬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壹叁零號
四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原告 張新海 住台灣桃園縣楊梅鎮永寧里五十三號
張新俊 住同
梁阿古 住同

被告官署 桃園縣政府
右列原告因耕地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坐落桃園縣楊梅鎮老坑一五一之一號（新編）原屬林許幼妹等所有之出租耕地，於四十二年間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在臺灣省施行時，由被告官署征收，轉放於現耕農民魏阿土、陳張奔妹承領，原告在放領公告期間，未提出異議，公告期滿後，始於四十二年十二月間，向被告官署陳情，請求更正放領，經被告官署呈奉台灣省政府核示後，通

知不准，原告不服，一再提起訴願，均被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敘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本件坐落桃園縣楊梅鎮老坑段第一五一之一號耕地一筆，（原編）面積十一甲三分五厘六毛中，除池沼柑園稻谷曬埕部分（實際面積未明）仍為原告等繼續租用外，將其餘茶園部份五甲一分餘地，交還業主林許幼妹等收回，轉租與魏阿土、陳張奔妹承耕。竟為業主誤將一五一之一號全筆訂立三七五租約，而致實施耕者有其田辦理人員連依租約認係魏阿土、陳張奔妹為現耕人，在複查時，見其携來之複查報告表記載錯誤，當即聲明異議，請其測量實耕面積劃分，詳明辦理，據當時複查員言明允許照辦等因。（有當時複查員孫基現在桃園縣政府地政科服務可傳訊為證，并有新竹地院44年判字第650號刑事判決內載業主林傳枝當庭結證可稽。）（二）公告期間發現仍未更改，即到中壢地政事務所質詢，據答已經辦妥等因。當無再行提出任何異議文件之必要。是以本件放領錯誤之異議，不獨在未辦放領之前四十二年二月間以及公告期間內確經多次以口頭申述，並聲明異議，又無嚴格規定，非以書面提出不可之明文，以口頭之申述到達被告官署辦理負責人員之時，當有發生意思表示之法律上效力。（三）原告申明異議，已於民國四十二年二月十二日請領有里鄰長證明書及原告承租業主林許幼妹所有本件一五一之一號之一部分耕地由張務增租耕立有證明書各一件，以俾原告為申明異議之根據，以之足可證明原告等之對於本件放領錯誤，確係在公告期滿前所為意思表示之事實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本案土地，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放領後，於公告期間，并無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嗣原告申請更正放領，本府經將本案辦理公告情形，呈奉台灣省政府（46）府民地督字第二四七四號令，以一耕地征收放領，如於公告期間利害關係人并未提出異議，依法即屬確定，本案於公告期間既未提出異議，自未便准於更正」等因，本府遂以（46）71桃府地籍字第一四〇二八號通知該原告等知照在案。（二）原告等遲至四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始行提起訴願，已逾法定限期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於收到被告官署四十六年七月一日通知（原處分書）後即於同月十五日向台灣省政府提出訴願書，有原訴願卷可稽。被告官署主張原告遲至四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始提起訴願，已逾法定期限等語，顯與事實不符，合先說明。按放領耕地之公告期間為三十日，耕地承領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爲放領有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甚明。經過公告期間未據有人申請更正者，其放領應即歸於確定，此觀諸同條第四款所稱耕地承領人應於公告期滿確定放領之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承領申請云云，實甚明顯。又耕地承領人或利害關係人在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時，應填申請書，檢同有關證件，向耕地所在地鄉鎮區公所提出之，同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亦有規定。是申請更正，有其一定之程序，業經本院著有判例。（本院四十五年判字第二十六號）本件坐落桃園縣楊梅鎮老坑第一五一之一號耕地面積一一、五五六〇甲，係林許幼妹、林阿炳等所共有，於台灣省光復時，出租與魏阿土、陳張奔妹耕作，立有三七五租約，四十二年間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在台灣省施行時，被告官署派員辦理征收耕地復查，據原告聲明，該項耕地內有一部份面積係由其開墾耕作，被告官署乃就原告與魏阿土、陳張奔妹實耕面積，測量分割，將原告張新俊實耕部份分割後列爲新編地號第一五一之一七，第一五一之一八，第一五一之一九，第一五一之十二等號四筆，原告張新海實耕部份分割後列爲新編地號第一五一之一十，第一五一之一十一等號兩筆，魏阿土、陳張奔妹兩人實耕部份分割後列爲新編地號第一五一之一號等筆，（見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四十六年判字第二十三號民事判決）而後編造清冊，經該管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審議審定後，予以公告征收放領，并按實地測量，分割地號，轉放與原告張新俊、張新海及魏阿土、陳張奔妹分別承領。在四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至同月三十日止放領公告期間，原告未有申請更正，已經原告在原訴願書內自承。依照上開說明，公告期間屆滿，放領處分即屬確定，自不容原告復請求變更。原告主張在被告官署派員復查時，已經聲明異議，請其測量實耕面積，復查員已經允許，足

見在公告期間以前，已經申請更正，并舉復查員孫基及業主林傳枝等爲證。查系爭耕地已經被告官署根據原告於復查時之聲明，予以測量，明白分割，重新編號後，由原告與魏阿土等分別承領。而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所謂申請更正，係指對公告之放領清冊申請更正而言，此觀諸同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可以瞭然。原告在實施征收放領前所行準備程序復查時所聲明之異議，當時尚未有放領清冊之公告，自不能謂該項異議，可以視同對放領清冊之申請更正。原告復主張於放領公告期間之內，曾到中壢地政事務所口頭質詢一節。縱令果有其事，亦與上開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所規定填具申請書檢同有關證件，向耕地所在地鄉鎮區公所提出之法定程序不合，不足生申請更正之效力，亦即不能阻却原放領處分於公告期滿歸於確定。原告其後又請求更正放領，於法自屬無從准許。被告官署以原告未有在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爲理由，將其請求予以駁回，於法并無不合。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本此理由，遽予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亦無違誤。原告起訴論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下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壹陸號
四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原告 維他可樂行

代表人 趙瑞熊 住台北市懷寧街一〇六號

被告官署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參加人 美商 Sunkist Growers, Inc.

代表人 地·安姆·安得生 D. M. Anderson

訴訟代理人 李澤民律師

右原告因商標評定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十一日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前以花旗 Sunkist 商標，使用於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原決定作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項果汁類之果子汁果子露，及應屬於本類之其他商品，呈請註冊。經被告官署核准審定，於公告期滿後，依法註冊，並發給第四五一六號商標註冊證。嗣經參加人認為該商標之註冊，有違當時適用之舊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及全條第六款之規定，請求被告官署評定。經該官署評決該「第四五一六號花旗 Sunkist 商標之註冊，作為無效。原告不服，申請再評定，復經評決為維持原評決。原告又不服，一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及行政院遞予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訴辯意旨，暨參加人參加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舊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所謂「欺罔公眾」，依照司法院第一六一一號解釋「襲用他人夙著盛譽之註冊商標，使用於非同同一商品，如其性質相同或相似，易使人誤認其商品為他人出品而購買者，即屬欺罔公眾」之意旨，必以註冊商標為前提。而此註冊商標，應指在我國依法註冊現行有效之商標，當毋待言。茲參加人主張之 Sunkist 商標之註冊，就其舉證，核係在其本國及其他外國註冊。而於民國十九、二十年間，向我國商標局註冊第一三一三、一六四六二號之上開商標，（其專用權人均非參加人名義。）則因早逾專用期間而失效。依上說明，其註冊商標之資格，既不存在，自無據為對抗系爭商標之餘地。（二）同法第六款所謂世所共知，依照司法院第一〇〇八號解釋，係指呈請註冊之區域，一般所共知者而言。參加人所舉各地廣告，既非註冊之區域——我國，何由共知。參加人所呈在我國吉林省，及黑龍江省交涉公署佈告，保護該商標抄件及影本，根據美國駐哈爾濱英文證明書文末記載抄寫佈告文字字數，前者為一七八字，後者為一四二二字，又與佈告全文文字數不相符。該項抄本影本之真實性，已不能謂無問題。（詳附件一）即其呈補訴外人 Connell Bros Co. 在一九二七年運往上海 Air Ship Brand Sunkist Val Orange 發貨單影本，查係屬於我國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四十六項之商品，與系爭商標所屬項類商品迥異，亦與舊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之要件不符。（三）參加人主張之前商標局註冊失效第一三一三三號 Sunkist 商標，為加利福尼亞打包公司所有。縱如原決定書認定已與美國商務部證明移轉紀錄於參加人。但其認許移轉效力，並不當然及我國。蓋依照舊商標法第十七條前段，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何況該兩商標早已失效。此外參加人又未同時從新申請註冊，委屬無從審究其有若何利害關係，參加人應非適格利害關係人，不得提請評定。（四）再綜合「黑人」「派克」，及不具備「世所共知」「夙著盛譽」之 Sunkist 三商標之多種註冊證，分析結果，（附件二）Sunkist 商標使用情形，與黑人、派克二商標多種商品之使用情形，完全相同。今行政院決定書中，認原告所使用之花旗 Sunkist 商標，與參加人所使用之 Sunkist 商標，名稱相同，使用於性質相同之商品，案情不同，未便與黑人、派克相提並論之說，亦屬自相矛盾。請求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案註冊第四五一六號花旗 Sunkist 商標，係商標法修正前之註冊商標，是本案應適用修正前之商標法。依修正前之商標法第二十九條（修正商標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及司法院第一六一一號及第一八一號解釋，凡商標之註冊，違反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及第六款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評定，評決其註冊為無效。茲查本案利害關係人，即原申請評定人之參加人略稱，自一九〇七年起已以 Sunkist 商標向美國呈准註冊，專用於各種食料商品，包括各種果子、果子汁、果子醬、調味品、及各種食料食品等。並以其出品，在世界各地，廣泛行銷。參證其所附呈之該商標在美國及其他各國註冊影本，在各國及日本、菲律賓、香港等地，報紙雜誌刊載之廣告，以及在我國黑龍江省及吉林省交涉署佈告，保護該商標抄件及影本，民國十九年二十年商標局發給第一三一三、一六四六二號 Sunkist 商標註冊影本，及運銷日本、香港等地，發貨單影本等證物，自可認定該 Sunkist 商標為世所共知，及夙著盛譽之商標。乃原告以花旗 Sunkist 商標，使用於同一之商品，（就果汁而言）及性質相同相似之商品，（就果子汁與果子汁以外之其他飲食品

而言)申請註冊。揆諸上述法條及解釋，原告之花旗 Sunkist 商標之註冊，自應作為無效。至原告例舉黑人牙刷、黑人鞋油、黑人果汁、派克鋼筆、派克肥皂、派克牙膏、派克牙刷等商標，分別註冊一節。該商標使用之商品，既非同一，亦非性質相同或相似。且案情各別，自不得混為一談。是本案原評決及再評決，暨訴願再訴願遞予維持，並無不合等語。

參加人參加意旨略謂：(一)參加人及其前手人等，自一九〇七年起，即已採用 Sunkist 商標，(該商標使用時，有兩種形式，有時併為一節，有時分為兩節。)製售各種食品，包括各種果子、果汁、果子醬、調味品、及各種食品等。參加人前於四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為本件評定案補呈理由時，曾呈送該 Sunkist 商標在美國之註冊證印本二十二件，每件均註明所使用之詳細商品，例如其中之第三〇四六五九號，及第三〇一二七八，即已包括有調味醬料，及作食品用之果汁在內。此外參加人使用該項 Sunkist 商標之商品，乃廣泛行銷，遍及世界各地，並在各地區刊載廣告，尤以香港、菲律賓及日本等地為然。又曾以該商標在世界各國廣泛註冊，其有關證件，均於四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同時呈送。參加人復同時呈送證件，證明該 Sunkist 商標，於中國商標局尚未成立前，曾向中國上海美領事署，及上海海關呈准登記。及於四十年前，即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由參加人之前手人，經駐哈美領事署轉行呈准中國吉林省交涉公署佈告保護。又於民國八年六月六日，經駐哈美領事轉行呈准中國黑龍江省交涉公署佈告保護。關於該兩項佈告之證件，參加人並曾於四十七年三月十日，於本案之再評定程序答辯中，呈送該兩項文件之原本，及經公證人簽證之影本各一份。此外該 Sunkist 商標，更曾為參加人之前手加利福尼打包公司，及參加人以舊公司名加利福尼果品培植公司向商標局呈准註冊，領有第一三一二三號，及第一六四六二號註冊證。參加人該項商標之商品，曾大量運銷我國。凡此種種均曾呈送證件，予以證明。根據上開事實及證件，自足以證明參加人之該 Sunkist 商標，確為世所共知及夙著盛譽之商標。原告對於參加人先後所提出之證件，均無法予以攻擊，自足證明其確具真實之價值。其唯一

能提出而予論及者，亦僅為黑龍江省及吉林省交涉公署佈告影本中，所附美國駐哈爾濱領事證明書文末記載抄錄及翻譯字數，一為 178 字，及一為 142 字而已。對於此點，參加人於四十七年三月十日，為本案之再評定所呈之答辯書內第二段第一節，曾作如下之說明：「在再評定請求書內所提出之抄錄，及翻譯字數，乃為該項文件之英文譯文字數，一則為 142 字，另一則為 178 字，毫無錯誤。蓋美國領事館之人員，自僅能計算英文之字數，而非計算中文之數也。」(二)原告之商標為花旗 Sunkist，而參加人之商標則為 Sunkist 其為相同近似，自堪認定。(三)參加人之 Sunkist 商標，所使用之商品，乃包括果子汁商品並包括果子汁以外之許多其他飲食食品。而原告之註冊第四五一六號商標，所指定之商品，則為第三十九項果汁類之商品。就參加人之果汁商品而言，雙方之商品，乃為同一商品。就參加人之果汁外之其他飲食食品而言，則雙方之商品，乃為性質相同相似，自屬事實。(四)原告襲用參加人之世所共知及夙著盛譽之 Sunkist 商標，於完全同一之商品，及性質相同相似之商品，使人誤認其出品為參加人之出品而購買，顯有欺罔公眾之虞。況又使用「花旗」二字冠於 Sunkist 之前，(按「花旗」兩字為美國之俗稱)以此作為商標，更易使人誤認其出品為美國出品，更屬欺罔公眾，自更不得註冊。(五)原告曾攻擊參加人對於本案為非適格利害關係人，對於此點，根據參加人前呈之美國商務部證明文件，經濟部及行政院均已先後認定原告為空言主張，不足採信，請求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一)就參加人提出民十九年中國商標局發給一三一二三號商標兩註冊證影本之專用權人而言，一屬於加利福尼打包公司，另一屬於加利福尼果品培植公司，依此事實，可以證明 Sunkist 商標向非某一任何人所得包攬專用，至為明顯。此外參加人所呈運銷日本等地發貨單影本等各書證，亦非我國地區範圍之內。(二)原答辯書所引司法院第一八一號解釋，殊與本案商標問題無涉。(三)查民國十九年十月九日，商標局發給加利福尼打包公司，

及民國二十年九月七日商標局發給加利福尼果品培植公司之上開兩號商標註冊證，絕無包括果子汁類，或果子醬類商品項目在內。而參加人所連 Sunlist 商標在美國之註冊印本二十二件中，第三〇四六五九號，及第三〇一二七八號內，即已包括有調味醬類，及作食品用之果汁在內。該項註冊印刷本，祇能表示該參加人已在美國取得專用權之證明。(四)參加人一再提及花旗二字，不知花旗二字，與美商更是風馬牛各不相關。花旗是中國文字，「花」花也「旗」旗也，不能認為欺罔公眾。參加人無干涉中國人對我國文字之使用權利。如謂花旗二字，有使人誤認其為美國出品，是一種不正當之指摘。(五)吉林省交涉公署佈告，是外國人單方面中文手抄本文件。佈告文中有七月二十六日發，而無中華民國年份記載，亦無佈告字號，及佈告官員姓名。其抄寫翻譯中文與英文字數，均非一七八字。又黑龍江省交涉公署佈告，亦是外國人單方面書寫中文手抄本。並非中國黑龍江省交涉公署之印刷，或由中國官署書寫，蓋有印章之原始佈告。該手抄佈告無佈告字號。其抄寫翻譯中文及英文字數，均非一四二字。該二件佈告，焉能採信等語。

參加人補充理由略謂：原告狀稱根據舊商標法第十七條前段規定，即使我國現行註冊有效之商標，亦須經核准移轉註冊後，方能對抗他人。查此項規定，乃顯以註冊商標為前提者。但對於同法第二條第六款所指之世所共知標章，其註冊與否，乃屬在所不問。既非註冊之商標，自屬無從辦理移轉註冊之手續等語。

理由

按「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有欺罔公眾之虞」，或「其註冊之商標，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均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為無效。此在舊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第六款，第二十條，(修正商標法第十八條同)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商標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同)規定甚明。(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規定商標法第一條至第三條之修正部分，對於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前已註冊之商標，不適用之，)又舊商標

法第二條第六款所謂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係指呈請註冊之區域，一般所共知者而言，並不問其是否註冊之標章，業經司法院二十二年院字第一〇〇八號解釋有案。而同院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一一號就舊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為解釋，其所謂「襲用他人夙著盛譽之註冊商標，使用於非同同一商品，如其性質相同或相似，易使人誤認為他人之出品者，即為欺罔公眾之一種」，僅為例示欺罔公眾之一種，不能謂欺罔公眾僅限於該例示之一種情形。亦經本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二七號判決理由，詳加說明。本件原告前以花旗 Sunlist 商標，使用於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項(修正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項，)果汁類之果子汁果子露，及應屬於本類之其他商品，呈請註冊，曾經被告官署核准審定，公告期滿，實行註冊，並發給第四五一六號商標註冊證。嗣據參加人以原告上項商標，與伊在美國及他國註冊之 Sunlist 商標相同，其所使用之商品亦相同或相似，有違舊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及同條第四款之規定，乃委任特別授權代理人向被告官署請求評定結果，原告上項商標之註冊，應為無效。原告不服，請求再評定，以及一再訴願，均被駁回後，仍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本院查參加人之 Sunlist 商標，自公元一九〇七年，經向美國政府呈准註冊，使用於各種食料商品，包括各種果子、果子汁、果子醬、調味品等，并在世界各地廣泛行銷，除在被告官署請求評定時，已提出上開商標在美國，及其他各國註冊證影本，在日本、菲律賓、香港、及其他各地報章雜誌所刊載之廣告，以及我國前黑龍江與吉林省交涉公署為保護該商標所出佈告抄件影本，暨民國十九年二十年前商標局發給之第一三一二三號第一六四六二號 Sunlist 商標註冊證影本，及運銷日本香港等處發貨單影本等為證外并據參加人於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後，提出粘貼有 Sunlist 標記之瓶裝鮮橙汁及檸檬汁等為其有利之憑證。原告就上述各證據，僅以黑龍江與吉林省交涉公署保護佈告字數不符，致疑其真實性有問題，對於其他各項證據，皆未否認其為真正。而上項保護佈告字數之所以不同，已由參加人具狀聲明係以英文字數計算，而非以中文字數計算之結果，實際并無不符。參以其他各項證據內容，該項保護佈告之為真實，難於否認。是參加

人上項商標所使用之商品，曾行銷我國大陸及台灣各處，其標章當爲世所共知，殊堪認定。原告以與該商標相同之花旗 Sunlist 商標，使用於果子汁果子露等商品，呈准註冊，自不能謂無舊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之違背。又查參加人曾以 Sunlist 商標使用於果子汁果子露，及其他果類食物，行銷於世界各地，及我國境內，既如上所論，原告竟以相同商標使用於性質相同商品，自易使人誤認原告之商品，爲參加人出品而購買，即不能謂無欺罔公眾之虞，而有違背舊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之情事。原告徒以參加人之 Sunlist 商標未在我國聲請註冊，或已註冊期滿，與司法院院字第一六一一號解釋所例示之一種情形不同，遂謂其註冊之花旗 Sunlist 商標，使用於果子汁等商品，絕非有欺罔公眾之虞，殊非可採。抑又查原告之商標於英文 Sunlist 上，標有中文花旗二字，據辭源所載花旗一條註，俗呼美國國旗爲花旗，美國曰花旗國，原告以此爲其註冊商標之主要部分，尤不能謂無假藉希圖欺罔公眾之嫌。綜合以上所論，參加人請求評定原告之花旗 Sunlist 商標爲無效，自難謂爲於法無據。乃原告謂雙方商標所使用之商品，并非盡同，然查參加人 Sunlist 商標使用之商品，名目甚多，其中果子汁果子露等，與原告商標使用於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項之果汁類商品相同，要屬無可否認。又謂參加人商標註冊第一三一二三號，係加利福尼亞果品培植公司所有，第一六四六二號，係加利福尼亞打包公司所有，其商標權利，縱有美國商務部證明移轉紀錄，足以證明已移轉於參加人，而其效力不當及於我國，即無對原告商標請求評定之權利。殊不知參加人以原告註冊之花旗 Sunlist 商標，使用於果子汁等商品，與其行銷之果子汁等商品，所使用 Sunlist 標章相同，爲其商業上之利益，以利害關係人之資格，請求評定爲無效，尚非不合。原告援引舊商標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以爲指摘，殊屬誤解。至於被告官署核准註冊之各黑人商標與派克商標，其所使用之商品，既不相同，不能與本案情形相提併論，甚爲顯著，以此指摘，尤不足採。原告起訴意旨，要均難認爲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壹叁玖號
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原告 劉榮富 住台灣省台北市安東街一九四巷六八號
被告官署 台北關

右原告因沒收錄音機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持有錄音機連麥克風一具，係美軍傑克蜜勒 JAMES L. MILLER 走私案內之物品，原告自承係向該美軍士官購買，未申報補稅，辦理登記，經台灣省警務處追繳獲案，移送被告官署認係收購私運進口貨物，處分沒收，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駐台美軍人員，攜帶家用器具及汽車等進口，例免一切捐稅，除汽車在台北出售應由承購人補稅外，其購買錄音機等，則無須補納捐稅，每日報章均有此類物資出售之廣告，未見明令禁止，原告向美軍所購錄音機，據告已使用一年以上，自不疑爲走私物品，且係免稅進口，原告確不知其爲私貨，請按決定書後段所載不知爲私運貨物者免罰之規定，發還原物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外僑進口貨物免稅，以供自用者爲限，其轉售與國人，並無免予補納捐稅之規定，依照美軍駐台單位出售剩餘物資器材辦法第四項規定，轉售物品，自應由承購人完稅，按錄音機爲動員時期無線電器材管制類物品，持有人應向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申請登記，在辦理手續時，並須憑驗完稅證，與收購外僑汽車領照，應先補稅之手續相同，原告不依規定登記，其爲蓄意違章漏稅至爲明顯，且未取得讓售文件，以證明其爲合法進口，自應以收購私運進口貨物論處等語。

理由

按購買私運進口之貨物者，除處一千元以下罰金外，其私運貨物得沒收之，為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所規定，如不知其為私運貨物而購買者，依同條第五項規定，亦僅免處罰金，而私運貨物仍得沒收，本件原告持有之錄音機，（連麥克風）原係美軍士官傑美蜜勒 JAMES I. MILLER 走私販毒案內物品之一，為台灣省警務處查獲移由被告官署認係收購私運進口貨物，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原告不服原處分理由，不外謂其錄音機係購自美軍免稅進口物品，而非走私貨物，自無須補納捐稅，且不知為私運貨物，應請依法免罰，將原物發還等語，惟查駐華美軍人員進口貨物之免稅，限於自用物品，其超過自用之範圍或非以自用為目的所進口之貨物，仍應照章完稅，其偷漏關稅而進口之貨物，自仍屬私運貨物。本件原告向該美軍購買之錄音機（連麥克風）既屬該美軍走私案內查獲之貨物，自屬私運進口之貨物，原告予以購買，即不能免除上開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責任，即令信如原告所云其非知情故買，亦僅得免處罰金，該私運貨物之違法性，則並不解免，依同條第四項之規定，自仍得予以沒收，被告官署將原告所購之錄音機（連麥克風）予以沒收之處分，難謂有何違誤，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不能謂為有理。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壹肆壹號
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原告 同泰貿易行 設台灣基隆市水產路十二號
代表人 呂相臣 住同 右
被告官署 基隆市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課征營業稅及所得稅並移送處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九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於四十三年間，向台灣基隆市政府標得基隆海水浴場營業租賃權，嗣於同年五月二十八日，將該海水浴場及設備全部轉租與曹賢鳩經營，收取權利金四萬五千元，被告官署認為原告此項收入，係屬原登記營業種類貿易商外另一營業收益，原告未將是項收益列帳，有漏開統一發票，匿漏營業稅所得稅及帶征之防衛捐等情事，經於四十六年十二月七日制作基市營（一）罰字第○六號罰鍰案件審查書，載明匿漏營業稅所得稅及帶征之防衛捐除責令追繳外，其漏稅，漏開統一發票及不依限申請變更登記各行為，分別依行為時適用之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及所得稅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規定處罰，移送台灣基隆地方法院，並將副本送達原告，原告不服，一再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遞遭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分別摘敘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查劉捷三等因格於基隆市政府對於投標資格應具十萬元資本額之規定，而借用原告名義，參加投標，至營業之盈虧，係按各出資額比例分攤，概與原告無關，曾經訂立合夥契約為憑，並請律師梁丕動簽證在卷。故承標海水浴場者為另一營業主體，並非原告。海水浴場之合夥人亦非原告。海水浴場之合夥人在未開始營業時，即將營業權轉讓，致未向稽征機關辦理設立登記，權利金之取得，乃海水浴場之合夥人，並非原告，自應征課各實際所得人之合夥人個人所得稅捐，原告並未收取分文，自無負擔納稅之義務。稽諸財政部（46）財台稅發第四一四三號令釋「自建房屋，為適合市政府建設局之規定，託由依法登記之營造廠填報註明工程總價之開工及定工報告書，該承受委託之營造廠如經查明確無承包之營業行為者，自勿庸開立統一發票」一節，原告既亦僅係為書面形式上之承諾投標，自亦無負納稅之義務，至為明顯。（二）查逃漏稅捐之違章構成要件，當應以納稅義務人有企圖逃漏之意圖為限。本案海水浴場投標合

夥人於四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將應得權利金收齊時，即由合夥人之陳玉馥或少宗等自動向被告官署第一課及秘書洽詢繳納稅捐手續，承囑應繳納一時所得稅後，即遵將稅捐交由呂相臣，於十月十四日持向稽征機關繳納。惟主辦人却又謊稱「應由形式上承諾投標之同泰行（原告）一併報繳營業利事業所得稅，」拒不開立繳款書。由於稽征機關反覆無常，致使無所適從。十月十六日曾由合夥人劉捷三輩培崙連名敘明事實，逕以書面呈報財政廳及被告官署，要求明確示復憑遵，歷時達三年之久，突稱係因據「密告」而「查獲」。依據被告官署46、12、7基市營（一）罰字第20六號及48、6、13基市營（一）罰字第550三號審查書，「查獲日期」欄記載之「查獲」日期，均為「四十四年十月十九日。」至「密告日期」，據該署47、7、9、47基稅甲字第一一九九號答辯書，則稱係「四十四年十月十五日，」似亦即四十四年十月十五日據密報而於十月十九日「查獲」者，但本案由合夥人向稽征機關洽辦，係自四十三年八月開始至十月十四日止，即使確有密告，既在合夥人向稽征機關洽辦之後，自亦不應受理。何況合夥人之劉捷三輩培崙連署之書面要求釋示之呈文，係於「四十四年十月十六日」提出，即在稽征機關所謂「查獲日期」之前四日。至於稽征機關所持有之合約書及海水浴場合夥人收取權利金時所出具之收據，原均係由承讓人曹賢鳩保管，係由呂相臣以口頭要求稽征機關向之索取，以證實海水浴場合夥人實得金額無訛者。稽查人員從未至原告行內，其審查書查獲地點欄所載稱「該行內」查獲者，未知究係何指。（三）稽征機關對於權利金之取得，究係按行爲時一時所得稅征課，抑或應與原告之營業利事業所得稅一併申報，示復前後言詞不同，不得已敘明事實理由，提出書面呈文請求釋示，即使應認爲權利金亦屬原告所得，於四十三年十月十六日即將呈文送出，而原告之四十四年度營業利事業所得稅係於四十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爲申報期限，際此爲時達四個月半之期間，既曾一再向稽征機關及財政廳洽詢催促速辦，在申報期限前，復蒙財政廳主辦人黃信亨面示「已轉財政部釋示，在未釋示前，應免與同泰行（原告）四十四年營業利事業所得稅一併申報，」故於申報時未一併列入，以符財政部（45）台財稅發第○三一八號令關

於「查獲逃漏營業稅，其在申報營業利事業所得稅時，已將營業額申報在內者，不得按匿報所得稅論處」之規定，實非故違。況被告官署對於本案權利金取得，於四十三年營業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申報時，亦已知情於先，因其究係按行爲時稅法征課個人之一時所得稅或係應視爲原告之所得，尚無法確定，故稱不予調整，而候轉呈財政廳核示。至於財政廳似亦不甚明確，而層轉於財政部解釋，而財政部研究至四十四年十二月間，始以（44）台財稅發第七一五零號令轉飭稽征機關。負責財政稅務各級主管官署，對此尚不甚了了，即行輕易加罪於無知商民，實欠公允。（四）查財政部再訴願決定書稱「再訴願人除每年租金收入四八、七四〇元外，另於租賃契約訂立時收入權利金四五、〇〇〇元，而未於行爲發生時間立統一發票及按租賃業稅率報繳營業稅，自有未合」云云，查原告與曹賢鳩所訂立合約書第三至五條各項，係依與基隆市政府所訂合約原文照抄，曹賢鳩取得承租權後，即另聘陳思興君爲經理，逕向被告官署辦理營業登記，所應有租金，亦均逕向基隆市政府繳納，並掣據交付，並非由原告或原得標人經手，豈可謂之係屬原告之營業行爲。至權利金部分，依被告官署47基稅甲字第一一九九號答辯書及台灣省政府47府訴財字第一〇四六三八號訴願決定書，均稱是項營業權轉讓之收益，不應以漏開統一發票及匿漏營業稅論處，即使財政部之新解釋與稅法意旨相符，但於受理再訴願時作較，原決定官署更重處罰之決定，與訴願法行政救濟之意旨，無相違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按原告起訴狀稱「呂相臣於四十三年十月十四日持款向稅捐處第一課要求開立繳款書，報繳一時所得稅，至同月十九日上午呂相臣等復至該稅捐處催請根據所敘經過與事實，從速辦理，同日下午該稅捐處即派員至曹賢鳩君處檢取是項合約書正本及收款收據」云云。惟稽之密告書於四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到本處，既有自動申報，何以高秘書於當日在密告書猶批「一、三課即派員查報。」密告書係揭發其事實，若果自動申報，事實已明朗，縱有密告，毋須派員查報，所謂自動申報顯係飾詞而已，此不堪採信者一。本處設查八員張紹中鄭成端於密告書批示之當日（十月十五日），即往原

告行內調查，將其合約書收款收據取回，有簽呈可證，事實如此，而呂相臣偏謂十月十九日下午稅捐處即派員至曹賢鳩君處檢取合約書正本及收款收據，日期既不同，地點又不一，穿鑿附會，向壁虛構，此不堪採信者二。又訴狀內稱「究應如何報繳稅捐，向基隆市稅捐稽征處洽詢繳納辦法，當時照該處高祕書面示，各股東按出資額比例分配之權利金，實係一時所得，應申報一時所得稅，即可結案。」果真高祕書有此面示，調查員十月十五日之簽呈，李處長瑞祥批：一、所得稅由一課張稅務員辦理研究是否有納稅義務，二、印花稅由三課依法處理，三、併案移送法院處罰。何以高祕書對本案之簽呈上僅加同意之印章，未有表示若何意見，顯見高祕書於事前茫無所知，其所謂照高祕書之面示如何云云，純屬遁詞，此不堪採信者三。其所稱自動洽辦自動申報，飾詞朦混而已等語。

原告答辯意旨略謂：查逃匿稅捐違章之案件，是否構成要件，稅捐稽征機關自可依權限處理，但事實之存在，似不容任何變更。原告以被告官署對於原告於四十三年十月十九日至被告官署要求主辦人逕向曹賢鳩君處檢取合約書正本及收款收據，以便證明原告所敘取得權利金之金額無訛，以憑課稅捐，而被告官署於取得該文據後，竟強稱係經密告而在原告行內於十月十五日查獲，其間自相矛盾殊多。(一)被告官署於四十六年十二月七日所作罰鍰案件審查書(基市營(一)罰字第二〇六號)及於四十八年六月十三日所作罰鍰案件審查書(基市營(一)罰字第五五〇三號)記載「違反事實及查獲經過」之「查獲日期」欄，均載明為「43年10月19日」，而今却答辯稱「係於密告書批示之當日(十月十五日)即往同泰行」，其擅將向曹賢鳩君取得合約書及收款收據之日期，將「十月十九日」提早「四日」為「十月十五日」，供作答辯，既自相矛盾，更不知其將何以自圓其說。(二)被告官署所謂違章證據者，乃指「合約書一份權利金收據四張」，查該合約書係一式二份，曹賢鳩君與海水浴場得標之合夥股東各執一份，關於原合夥股東代表人劉捷三君所執一份之合約正本，迄尚完妥保管，未被所謂「查獲」。再則「權利金收據四張」，乃係曹賢鳩君將權利金交付與合夥股東代表人劉捷三君時轉託原告出具收

據，交由曹賢鳩君收執，該借用原告名義，由原告出具交曹賢鳩君保管四紙權利金收款收據，當然只有在執據人之曹賢鳩君處，才能檢取得。被告官署於答辯時偏謂「即往同泰行調查，將其合約書收款收據取回」，硬將是非倒置，企圖抹殺事實。依上二點說明，足證答辯書第二點所敘，實不堪採信，復不值一駁。至於答辯書第一及三點所敘，關於原告於十月十五日以前即已向其洽詢徵稅手續何以却有所謂「密告」在后之怪事發生，因屬官署內部處理之情形，事實為何，當非第三者所得悉，懇請查明以為公平裁判等語。

理由

按提起行政爭訟，係對官署之處分不服而請求救濟之方法。如處分已不存在，自無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本件原告於四十三年間，將其向基隆市政府所承租之基隆海水浴場及設備，全部轉租與曹賢鳩經營，取得權利金四萬五千元。被告官署認為原告此項轉租權利金之收益，係其原登記營業種類貿易商以外之另一營業收益，原告未將是項收益列帳，報繳稅捐，有漏開統一發票，漏稅及不依限申請變更登記各行為，經於四十六年十二月七日制作基市營(一)罰字第二〇六號罰鍰案件審查書，載明原告匿漏營業稅一、三五〇〇元，防衛捐四〇五〇元，合共一、七五五〇元，又所得稅三一、三九七〇元，防衛捐九、四一九二〇元，合共四〇、八一六〇元，除責令追繳外，其漏稅漏開統一發票及不依限申請變更登記各行為，分別依行為適用之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及所得稅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規定，處以罰鍰，移送該管台灣基隆地方法院，並將副本送達原告。原告即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惟在台灣省政府未為訴願決定前，被告官署即於四十七年七月九日以肆柒基稅甲字第一八四號函致台灣基隆地方法院，將原送之上開基市營(一)罰字第二〇六號罰鍰案件審查書撤回，並以副本抄發原告。嗣復於四十八年六月十三日制作基市營(一)罰字第五五〇三號罰鍰案件審查書，載明原告匿漏所得稅三一、三九七〇元，防衛捐九、四一九一〇元，合共四〇、八一六〇元，除由被告官署正法分處發單補征外，並依行為時適用之所得稅法第十九條及台灣

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處以罰鍰，移送同上法院，仍以副本抄發原告。一面由該分處於同年七月二十八日以正運補字第〇〇一號所得稅逾期申報進行決定稅額繳款書送達原告。旋被告官署又於同年八月十五日以肆捌基稅先甲字第一三一二〇號函達同上法院，將上開基市營（一）罰字第五〇三號罰鍰案件審查書所載原告匿漏稅捐數字廢棄，更正為匿漏所得稅五、一〇五、二八元，防衛捐一、五三一、五八元。亦以副本抄發原告。迨同年八月二十八日，被告官署又以肆捌基稅先甲字第一五四三九號函致同上法院，將上開基市營（一）罰字第五〇三號罰鍰案件審查書原移送案撤回，仍以副本抄發原告，並於同年九月一日以肆捌基稅先甲字第一四七四四號通知送達原告，將該正派分處製給之正運補字第〇〇一號所得稅繳款書註銷。此項經過事實，均有原卷可稽。按原告所聲明不服，對之提起訴願之原處分，係被告官署於四十六年十二月七日制作之基市營（一）罰字第二〇六號罰鍰案件審查書，此在原告提出之訴願書中記述甚明。該項審查書之內容，固非無所違誤，惟被告官署既已於訴願決定以前，函達法院將該審查書撤回，並以副本送達原告，顯已將該審查書所示之處分撤銷。姑不論其中稅捐部分原告未待繳款書送達先踐行申請復查程序而逕行提起訴願，程序上已有不合；查該項審查書所包含之追繳稅捐及罰鍰各處分，既均經被告官署撤銷而不存在，則原告自無據以不服以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至於被告官署以後所作之基市營（一）罰字第五〇三號罰鍰案件審查書及被告官署正派分處製給原告之正運補字第〇〇一號所得稅繳款書，則已在本案再訴願程序進行之期間，自不屬本案訟爭範圍。原告所對之聲明不服之原處分既已撤銷，則訴願標的已經不復存在，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之訴願，其理由雖未盡允洽，但結果尚非不可維持，而再訴願決定駁回原告於原處分已不存在之理由，駁回原告之再訴願於法尤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非有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以後如另受被告官署核課所得稅之通知，可依法定程序，申請復查，對復查決定如仍有不服，始得提起訴願。關於罰鍰，如係由稽征機關移送法院裁定處罰，原告有何主張，可向法院申述，對法院裁定如有不服，亦得依法提起抗告。均毋

庸在本件中多所論列，合併指明。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壹肆貳號
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原告 劉降水

住台北市延平北路三段一四八號二樓
經營安信貿易行

參加人 黃兆熊

住台北市赤峯街三五巷一號指定羅斯福路四段一一九巷八二號于揚為送達代受人

被告官署 台北關

右原告因鄰礮醃甲苯被沒收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經營安信貿易行，於四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委託聯發報關行向被告官署申請將德和輪由港誤裝來台之貨物一批計三十桶三、〇〇〇公斤退回香港，掉換井先後檢呈香港發貨人茂華行來電來函證明，被告官署以誤裝何種物品，未據報明，應先予驗明再行核辦，嗣經派員查驗，并取樣鑑定實到貨物，為製造糖晶原料之鄰礮醃甲苯，屬於管制進口物品且其價值較之原告申請結匯進口之磷酸鈉高達數倍，認定原告偽報貨物品質價值之等級，有逃避管制偷漏關稅之企圖，因將其貨物，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仍不甘服，復提起行政訴訟，參加人亦聲請參加訴訟到院，茲將原告兩造訴辯意旨，及參加人參加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海關罰則評議委員會之評議，及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對於原告聲辯有利之證據，全不注意，如（一）搜索時并

無得到走私之證據。(2)在未提貨未驗貨之先已請退還足證毫無走私之犯意及行為。(3)原告所為之自白確因年關緊迫，恐被拘留，不得不於筆錄蓋章，以圖釋放。(4)該項自白未經調查其他事實，以證其真偽，香港茂華行發貨錯誤電請退還之原電明為可證。(5)黃兆熊經海關移送法辦，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無罪，有基隆地方法院(49)訴字第十五號，及台灣高等法院(49)年上字第一三五四號卷判可查，凡茲種種未經調查明確，遽為沒收處分，及駁回，訴願之決定，明屬違法，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狀請鑒核，迅賜調卷查明，先令停止執行，并撤銷原處分原決定，准許將沒收鄰磺醃甲茶退還以卸商艱等語。

參加人參加意旨略謂：查被告官署顛倒黑白巧弄是非原決定書，既不調查原告聲請退貨在先之日期，其派員查驗抽樣鑑定，均在聲請退貨掉換之後，并非出於事前查獲，僅稱係經派員將貨抽樣鑑定，而認為參加人等有違犯行為之根據，致使事先發覺聲請退回掉換毫無犯意之參加人，及本件原告造成確有私運貨物進口之事實，財政部關務署，將錯就錯，草率將事，豈能甘服，原決定書，依照台灣省政府48、2、26府建商字第1231號公告，及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作為處罰參加人及原告之理由，顯與事實不符，按此項規定，係指偽報進口貨物，而被緝獲者而言，與發貨人誤裝，而受貨人事先請求退港掉換毫無犯意者，不能相提並論，至所指香港茂華行原電，係參加人函囑發來之偽證，呈案之茂華行原函係自港寄來空白信箋，由參加人所偽造乙節，均係被迫誘之記述，查自白與事實不符者，不能認其為真實，如被告官署堅主此項事實應負舉證之責任，擬請鈞院轉飭提供有關偽證之確切證據，以證明其真實，況被告官署所謂自白云云，業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無罪，已獲平反仰賴鈞院明察實情，准將該批誤裝而被違法沒收之貨物退還，免予沒收，以免參加人意外之損失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一)對於原告起訴意旨之答辯略謂：(1)本紫原告祇係代黃兆熊向外貿會申請進口磷酸鈉外匯，而實際私運糖精原料，鄰磺醃甲茶者，乃為黃兆熊，原告既非直接私運負責人在其商

行內，自無法搜獲走私證件，且黃兆熊在協調中心供稱「來往信件我確實於案發時恐被你們查出與我不利，完全燒掉了，」可見本件私運證件，已為黃兆熊燒毀。(2)原告於本案貨物驗關前確曾向本關聲稱該批貨物由港發貨人誤裝，請准予退回掉換等情，惟原告向協調中心人員供稱：「我想不會裝錯，一定是黃兆熊搗的鬼，」又「既然是我安信行的名義蒙蔽進口，我願意依從關章，依法沒收」等語，而黃兆熊在協調中心偵訊及基隆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中迭次供認因恐案發，故囑香港發貨人來電偽證誤裝，并偽造港商來函，呈關作證不諱，是原告所提誤裝聲明，純屬欺騙行為不足採信。(3)原告與黃兆熊先後自白事實完全相符，可互為印證，本案黃兆熊借用安信貿易行名義申請進口磷酸鈉，而以其外匯購運管制進口之鄰磺醃甲茶企圖混進口，自屬確切不移之事實而原告狀所稱「因恐被拘留，不得不於筆錄蓋章，以圖釋放，」又「該項自白未經調查其他事實以證其真偽」各節，顯係事後飾詞殊無可採。(4)關於黃兆熊刑責部份，業經台灣高等法院於四十九年九月十二日判決無罪，其判決理由為本案鄰磺醃甲茶，并非政府公告之管制進口物品，即難謂係觸犯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惟原判決對於黃兆熊以鄰磺醃甲茶偽報為磷酸鈉企圖混進口之行為，并未予以否定，該項刑事判決，自不影響本關依照海關緝私條例所為之行政處分等語。(二)對於參加人參加意旨之答辯略謂：(1)本案參加人未經政府許可，擅將管制進口之糖精原料鄰磺醃甲茶輸入本國口岸，其私運行為已在進行中，矧其向本關所提誤裝聲明，純屬謊言，并非真實，自不因其於驗關前聲請退運而能掩飾其違法私運之行為。(2)該參加人向基隆港口安全協調中心投案時，曾由該中心飭其照香港茂華行來函詞句，再寫一張，經其自承香港茂華行原函係其本人所寫，與當時所寫之一張，筆跡完全相同，(請參閱該參加人偵訊筆錄)，并有獲案香港茂華行空白信紙可資佐證，其偽造香港茂華行來函，呈關作證之事實，顯屬無可置疑，又該參加人在基隆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中所供事實與其在基隆港口安全協調中心應訊時所述，完全相符，(請參閱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書及該院刑事判決)原訴狀所稱其所為自白，均屬被迫誘之

記述一節，不獨係事後飾詞，且有惡意誣讒之嫌，殊難採信。(3) 該參加人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無罪，其理由為該項鄰磺醃甲苯，并非政府公告之管制進口物品，即難謂係觸犯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原判決并未認定該參加人無私運行為，該項刑事判決，自不影響本國依照海關緝私條例所為之行政處分，(請參閱台灣高等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四〇三四號刑事判決正本)等語。

理由

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匿報稅款二倍至十倍之罰金，并得沒收其貨物，其第二款載「偽報貨物品質價值之等級」，本件原告未經政府許可擅將管制進口之鄰磺醃甲苯裝運來台，并偽報為價值較低及准許進口之磷酸鈉，有矇混進口逃避管制及偷漏關稅之企圖，被告官署將其貨物予以沒收，揆之首開規定，尚無不合，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亦無不當，原告及參加人所斤斤爭辯者謂在未提貨未驗貨之先，已請退還，足證毫無走私之犯意及行為，其實本案關鍵，不在申請退貨與查驗貨物之孰先孰後，而在誤裝是否實在，查運到貨物桶上，均印有(AS)字樣(An Shing 安信之縮寫)何致誤裝，且據原告劉降水供稱，不會裝錯，當係借用該行名義申報貨物進口之黃兆熊所為之勾當，願遵從開章，依法沒收等語參加人黃兆熊亦供認因恐案發乃於一月五日向香港茂華行去函囑其來電偽證誤裝，并偽造茂華行來函(核對筆跡該函係參加人所寫)呈關作證，不諱，(見基隆港口安全協調中心筆錄)足見誤裝并非真實，乃係事後彌縫，無解其違法之行為，原告及參加人狀稱搜索時并無得到走私之證據，查本案實際私運鄰磺醃甲苯者，乃參加人黃兆熊在原告商行內自無法搜獲走私證據，至黃兆熊據其在協調中心供稱，於案發後，已將證據完全燒掉，是走

私證據，確屬存在，不過為黃兆熊燒毀而已，原告及參加人又稱所為之自白，實係威脅所致，蓋因年關緊迫，恐被拘留，不得不於筆錄蓋章，以圖釋放，查黃兆熊在基隆地方法院所為之供詞，(見該院四十九年四月五日及十九日筆錄)與其在基隆港口安全協調中心所為之自白，完全相同，豈能亦委為威脅所致，可見威脅云云純係藉詞，欲翻悔其所自白，不足採信，至台灣高等法院判決無罪，其理由為鄰磺醃甲苯，并非政府公告之管制進口物品，即難謂為係觸犯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但原判決并未認定原告無違反海關緝私條例之行為，該項刑事判決，自不影響被告官署依照海關緝私條例所為之行政處罰，起訴意旨所訴各節，均難謂有理由。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稱姓	年	本籍	轉居	轉居機關	轉居日期	備註
邱榮	女	二十歲	日本	日川一	無業	為中國人	邱	三十九歲	台灣省花蓮縣	同上	外交部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邱榮	男	三十九歲	中國	本島	一研	夫	邱	三十九歲	台灣省花蓮縣	同上	外交部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